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通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之
法律意见书



嘉源律师事务所
JIA YUAN LAW OFFICES

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58号远洋大厦4楼
中国·北京

释 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中另有所说明，下列词语之特定含义如下：

1	发行人/公司/股份公司/通力股份	指	通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通力有限	指	公司之前身 TCL 通力电子（惠州）有限公司
3	TCL 科技	指	TCL 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 TCL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其发行的股票依法在深交所（定义见后）上市交易，股票代码：000100.SZ
4	ODM	指	Original Design Manufacturer 的缩写，即原厂委托设计代工，又译原始设计制造商，指由采购方委托制造方，由制造方负责从设计到生产，而最终产品贴上采购方的商标且由采购方负责销售的生产方式
5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指	在中国境内发行、在中国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并以人民币认购和交易的普通股股票
6	本次发行并上市/本次发行上市/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申请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在深交所主板上市之行为
7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8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9	保荐人、华泰联合	指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0	本所	指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11	大华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2	《招股说明书》	指	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写的《通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13	本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通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法律意见书》（嘉源(2023)-01-135）
14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通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嘉源(2023)-01-136）
15	《香港法律意见书》	指	唐汇栋律师行就通力电子（香港）、香港通力智慧、香港通力销售、香港通力实业、香港普力及通力电子（开曼）相关事宜出具的香港法律意见书
16	《开曼法律尽调报告》	指	Harneys Westwood&Riegels 就通力电子（开曼）相关事宜出具的法律尽职调查报告
17	《BVI 法律尽调报告》	指	Harneys Westwood&Riegels 就通力国际（BVI）、通力智能（BVI）相关事宜出具的法律尽职调查报告
18	《马来西亚法律意见书》	指	Messrs Shukor&Associates 就通力槟城相关事宜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19	《美国法律意见书》	指	Law Offices of Fei Pang 就美国通力相关事宜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20	《越南法律意见书》	指	ENT LAW LLC 就越南通力、越南普力相关事宜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21	境外法律意见书	指	《香港法律意见书》《开曼法律尽调报告》《BVI 法律尽调报告》《马来西亚法律意见书》《美国法律意见书》和《越南法律意见书》的合称
22	《审计报告》	指	大华于 2022 年 12 月 16 日出具的大华审字 [2022]0019211 号《通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其所附已审会计报表
23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指	公司 2019 年 1 月-2022 年 9 月期间的《通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24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指	大华于 2022 年 12 月 16 日出具的大华核字 [2022]0014496 号《通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25	《纳税情况鉴证报告》	指	大华于 2022 年 12 月 16 日出具的大华核字 [2022]0014495 号《通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及税收优惠情况的鉴证报告》
26	《非经营性损益鉴证报告》	指	大华于 2022 年 12 月 16 日出具的大华核字 [2022]0014497 号《通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经营性损益鉴证报告》
27	《公司章程》	指	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0 日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通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历次修正
28	《公司章程（草案）》	指	经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将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之日生效的《通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29	《发起人协议》	指	公司发起人签署的《通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
30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31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32	《注册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
33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
34	《章程指引》	指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 年修订）》
35	《编报规则第 12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36	中国法律法规	指	《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编报规则第 12 号》以及其他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中国已经公布并生效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中国证监会或深交所颁布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37	中国/境内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仅为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38	香港	指	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39	境外	指	中国境外，仅为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之目的，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40	报告期	指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9 月
41	元、万元	指	除特别注明外，均指人民币元、万元

注：本法律意见书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目 录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9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2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2
四、 发行人的设立.....	17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17
六、 发起人及股东.....	17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8
八、 发行人的业务.....	19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9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0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1
十二、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1
十三、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1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2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2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23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23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24
十九、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24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4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25
二十二、 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承诺及相应约束措施的合法性.....	25
二十三、 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25
二十四、 结论意见.....	26



嘉源律师事务所

JIA YUAN LAW OFFICES

北京 BEIJING · 上海 SHANGHAI · 深圳 SHENZHEN · 香港 HONGKONG · 广州 GUANGZHOU · 西安 XI'AN

致：通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通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

法律意见书

嘉源(2023)-01-135

敬启者：

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协议》，本所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深交所主板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并获授权为本次发行并上市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编报规则第 12 号》《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 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及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其他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本所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法律资格及其具备的条件进行了调查，查阅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所须查阅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涉及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发行人的设立、发行人的独立性、发起人及股东、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发行人的业务、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发行人的税务、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等方面的有关记录、资料和证明，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行政规章，并就有关事项向发行人董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作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在前述调查过程中，本所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及律师工作报告所必需的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不存在任何遗漏或隐瞒；其所提供的所有文件及所述事实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行人所提供的文件及文件上的签名和印章均是真实的；发行人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完全一致。

本所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中国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并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在本所进行合理核查的基础上，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或者基于本所专业无法作出核查及判断的重要事实，本所依赖政府有关部门、公司、公司股东、公司员工或者其他有关方出具的证明文件或专业意见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本所仅就与本次发行并上市涉及的中国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事项发表评论。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和投资项目可行性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不表明本所对这些数据和/或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暗示的保证。对本次发行并上市所涉及的财务数据、投资分析等专业事项，本所未被授权、亦无权发表任何评论。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编报规则第12号》和《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2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遵照中国证监会于2007年11月20日发布的《〈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第十一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2号》（证监法律字[2007]14号）的相关规定，本所仅向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并上市之目的出具法律意见，不得同时向保荐人及承销商为其履行独立法定职责、勤勉尽职义务或减免法律责任之目的出具任何法律意见。在前述原则下，本所同意发行人按照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要求，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提交本次发行并上市申请

所需提供的法定文件之一，随其他公开发行的申请材料一起上报。本所同意发行人按深交所的审核要求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注册规定，在其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文件中部分或全部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意见及结论，但作出上述引用时，不应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并且就引用部分应取得本所经办律师审阅确认。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之依据。

本所作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中国法律顾问，已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职精神，对本次发行并上市及发行人为此提供或披露的资料、文件和有关事实以及所涉及的法律问题进行了合理及必要的核查与验证。在此基础上本所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董事会的批准

2022年6月14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分析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并同意将该等议案提交发行人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2023年2月20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等议案，根据新生效的《注册管理办法》对本次发行方案及部分议案进行了调整。

（二）股东大会的批准与授权

2022年6月30日，发行人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发行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共20名，代表发行人有表决权股份367,190,182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100%，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分析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方案

根据发行人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修订的相关议案，本次发行上市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1. 发行股票种类及面值：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面值为1元。

2. 发行数量：公司本次发行数量不超过10,000万股，且不低于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10%。具体发行数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协商确定，并最终由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股票发行数量为准。

本次发行不涉及公司原有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3. 发行对象：本次发行对象为符合资格的网下投资者及在深交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对象。

4. 发行方式：本次发行采取向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关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5. 定价方式：本次发行的定价方式为公司取得发行注册文件后，由公司和主承销商组织股票发行询价，根据询价结果确定发行价格。

6. 股票上市地点：本次发行的股票上市地点为深交所主板。

7. 承销方式：本次发行的承销方式为余额包销。

8. 募集资金用途：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公司将用于投资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计划总投资 (万元)	拟用募集资金数额 (万元)
1	智能产品的精密制造技术改造升级项目	40,445.63	40,445.63
2	总部技术创新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5,835.75	25,835.75
3	电声产品的产能扩充项目	15,255.48	15,255.48
4	补充流动资金	20,000.00	20,000.00
合计		101,536.86	101,536.86

若本次股票发行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项目的资金需求，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如所募集资金超过预计募集资金数额的，相关资金也存入募集资金专户，集中管理，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支出。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有资金或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9. 发行相关费用的分摊原则：公司本次发行的相关费用，包括承销费用、保荐费用、审计费用、律师费用、信息披露费用等，均由公司自行承担。

10. 决议有效期：本次发行方案自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八个月内有效，若在此有效期内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则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完成。

（四）本次发行上市的授权

根据发行人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获授权人士全权处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 履行与公司本次发行有关的一切程序，包括向中国证监会提出本次发行的申请，并于获准发行后向深交所提出上市申请；代表公司向中国证监会等主管部门提出有关文件的修订、补充、解释或说明等。

2. 全权决定及处理本次发行的相关事宜；依据国家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政策、证券市场情况及股东大会的决议，制定和实施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发行时机、发行规模、发行对象、发行方式、定价方式、发行价格、募集资金用途以及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具体事宜。如国家和证券监管部门对于公司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有新的规定和政策，授权董事会根据新规定和政策对本次发行方案进行相应调整。

3. 按照相关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审批机关的要求全权制定、审阅、修改及签订、递交及刊登本次发行的所有申请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招股意向书、招股说明书及招股说明书摘要、有关公告、股票上市协议以及其他合同、协议等文件，并代表公司作出修订、解释、说明或澄清；决定和支付本次发行的相关费用。

4. 根据证券监管部门意见、本次发行所募集资金数额情况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及实施的时机、方式和进度作适当调整；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时机，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可自筹资金先期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的投入；根据公司需要，在本次发行前，确定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5. 在本次发行完成后，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结果及有关政府部门和监管机构的要求和建议，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调整和修改，并在公司登记管理部门办理公司变更登记事宜。

6. 在本次发行完成后，根据有关规定申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主板挂牌上市，并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公司股票的相关股权登记结算事宜。

7.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和股东大会决议及授权，代表公司采取、从事、做出（包括委托他人采取、从事、做出）其认为对本次发行必要、有益或适当的任何及所有行动。

以上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八个月内有效。

（五）本次发行并上市尚待通过深交所上市审核以及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

综上，本所认为：

1. 发行人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已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决议，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2. 发行人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及其获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的有关具体事宜，该等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对本次发行上市方案等议案的调整属于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新规定和政策进行的相应调整，相关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3.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尚待通过深交所上市审核以及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 发行人系由有限责任公司依法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2. 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3. 发行人具备申请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1. 发行人为依法以发起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不少于2人，有半数以上的发起人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发行人的设立方式、发起人人数和发起人住所符合《公司法》第七十六条第（一）项、第七十八条的规定。

2. 发行人系由通力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时股本总额为224,035,000元，股份总数为224,035,000股，每一股股份的金额相等，发行人的股份采取股票形式，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2022年第二次股东大会决议及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票为每股面值1.00元的人民币普通股。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每一股份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任何认购人所认购股份每股均应当支付相同的价额，且本次发行价格预计不低于本次发行的股票面值，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

4. 根据发行人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就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面值、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定价方式等事项作出决议，并授权董事会及其获授权人士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内，具体决定本次发行的相关事项，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二)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1.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由具有保荐资格的华泰联合担任保荐人，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2. 发行人已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并在董事会下设置了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同时建立了独立董事制度、董事会秘书制度，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3. 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以及本所经办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所能够作出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4. 根据发行人《审计报告》，大华已针对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5. 根据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确认以及本所经办律师对网络公开信息所作的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

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6. 如本部分第（四）节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四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

（三）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1. 发行人系由通力有限按照经审计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发行人已依法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已由大华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3. 根据《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以及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管理专业人士所能够作出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大华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4. 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5.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最近三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6. 根据《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7.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影视录放设备制造，软件开发；广播电视设备制造（不含广播电视传输设备）；音响设备制造，音响设备销售；家用电器研发；家用电器销售；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变压器、整流器和电感器制造；移动通信设备制造；移动通信设备销售；通讯设备销售；照明器具制造；照明器具销售；医护人员防护用品生产（I类医疗器械）；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智能机器人的研发；智能机器人销售；日用口罩（非医用）生产；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劳动保护用品生产；模具制造；模具销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家用电器安装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工业设计服务；网络设备制造；网络设备销售；数字视频监控系统制造；数字视频监控系统销售；智能家庭消费设备制造；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可穿戴智能设备制造，可穿戴智能设备销售；互联网设备制造；互联网设备销售；充电桩销售；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虚拟现实设备制造；数字文化创意技术装备销售；通信设备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五金产品研发；五金产品制造；产业用纺织制成品制造；产业用纺织制成品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云计算设备制造；云计算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医护人员防护用品生产（II类医疗器械）；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电气安装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声学产品和智能产品的设计研发、生产制造及销售，主要产品为音箱产品、可穿戴设备、AIoT产品和精密组件及附件等，经营模式以ODM为主。发行人实际经营的业务未超出登记的经营范围，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8.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

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9.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四)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

1. 如本部分第(二)、(三)节所述，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第3.1.1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本总额为36,719.0182万元；根据本次发行方案，发行人本次发行数量不超过10,000万股，且不低于本次发行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10%。因此，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本总额将超过4亿元，本次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为发行后总股本的10%以上，符合《上市规则》第3.1.1条第一款第(二)、(三)项的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期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分别为7,831.51万元、16,958.83万元、25,870.80万元，最近三年净利润均为正，且最近三年净利润累计不低于1.5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6,000万元；发行人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6,523.54万元、35,699.95万元、14,083.68万元，最近三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不低于1亿元，符合《上市规则》第3.1.1条第一款第(四)项及第3.1.2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综上，经逐条核查，本所认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规定的各项实质条件，本次发行上市尚待通过深交所上市审核以及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

四、发行人的设立

1. 发行人的发起人符合法律规定的资格条件，发行人设立的程序、条件和方式，符合当时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2. 《发起人协议》符合当时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设立行为不存在潜在纠纷。

3. 发行人的设立已履行必要的审计、资产评估、验资等程序，符合中国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 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及会议决议符合当时有效的中国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 发行人的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均独立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2. 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具有独立从事生产活动的的能力以及独立面向市场的自主经营能力。

六、发起人及股东

1. 发行人发起设立时，各发起人具有中国法律法规规定的担任发起人的资格，发起人人数、住所和出资比例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全体发起人以其享有的通力有限的净资产对发行人出资，该等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发行人设立后，发起人用作出资的资产已转移至发行人所有，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

3.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有 20 名股东，发行人现有股东的资格均符合现行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

4.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李东生，发行人最近三年内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 发行人前身通力有限设立及历次变更均已履行相关的法律程序并获得了必要的批准或同意，合法有效。

2. 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及历次变更均已履行相关的法律程序并获得了必要的批准或同意，合法有效。

3. 通力有限设立至第二次增资完成前，其股东存在因汇率波动导致未按公司章程约定足额缴纳注册资本的情况，两次汇率波动导致的未实缴出资额累计为27.79万元。但鉴于：1) 因汇率波动造成逾期出资并非基于TCL控股（BVI）有限公司主观故意，通力有限的注册资本已在其第二次增资后完成实缴，并由深圳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深大信验字[2008]第066号《验资报告（增资）》，验证注册资本已经实缴到位，上述瑕疵事项已消除；2) 通力有限自2000年1月设立至2008年5月期间，历次增资、股权变更均由主管机关批准并换发了新的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工商行政主管部门、商务主管部门未提出异议；3) 根据发行人取得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4) 发行人历史上未因为注册资本或股权变动而产生任何纠纷，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亦不存在与其股权相关的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因此，发行人历史上出资瑕疵事项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障碍。

4. 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质押或潜在质押情形外，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其他被冻结、查封、保全或设定质押的情形。

5. 发行人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合法合规，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已经实施完毕，不存在代持等导致发行人股权权属不清晰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八、发行人的业务

1.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根据境外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在中国境外的经营活动符合当地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其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且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4. 不存在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 发行人与关联方的关联关系清晰、明确。
2. 发行人报告期内所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已经股东大会确认，并获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同意，该等关联交易没有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显失公平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3. 发行人已在其章程及内部制度中规定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该等规定合法有效。发行人已采取必要的措施对中小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
4.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主要法人单位或组织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就避免与发行人发生同业竞争作出了明确的承诺。
5. 发行人已对关联方、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及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 发行人境内子公司及分公司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不存在法律上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境外子公司依据其注册地法律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发行人就其设立均已办理发改、商务、外汇等手续。

2. 发行人报告期内及期后处置部分境内子公司、分公司及参股公司股权行为已依法履行有关法律手续。

3. 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合法拥有自有土地的土地使用权，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争议，不存在抵押或其他设定第三方权益的情形。

4. 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合法拥有已取得权属证书的自有房产的所有权，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争议，不存在其他设定第三方权益的情形。

5. 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承租使用租赁物业的行为合法、有效，与出租方签订的租赁合同合法有效；因租赁房屋的权属瑕疵可能导致的风险，由出租方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承租方的经济损失；部分用于研发办公、仓储的租赁物业替代性较强。因此，相关租赁物业未取得权属证书及未备案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根据《马来西亚法律意见书》和《越南法律意见书》，截至2022年9月30日，通力槟城、越南通力拥有租赁其使用资产所需的全部权利和权限及所有政府授权，可以根据马来西亚和越南法律合法占有、转让、抵押或出售该等资产，在前述每种情况下均不附带任何权利负担。根据《香港法律意见书》，截至2022年9月30日，香港通力智慧有权依据租赁合同使用上述租赁物业，该等租赁物业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或司法冻结。

6. 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合法拥有其注册商标、授权专利、著作权，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争议，不存在质押或其他设定第三方权益的情形。

7. 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争议，不存在权利受限制的情形。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 截至2022年9月30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适用中国法律法规之重大合同合法、有效，合同的履行不存在纠纷或重大法律障碍。

2. 截至2022年9月30日，除律师工作报告“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之“(一)重大诉讼、仲裁”披露的情况外，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不存在虽已履行完毕、但可能存在潜在纠纷的重大合同。

3. 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网络信息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4. 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未向关联方提供担保，发行人的关联方亦无非法占用发行人财产的情形。

5. 发行人主要的其他应收、应付款主要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 发行人及其前身通力有限的历次增资扩股和股权转让行为真实、有效，系股东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2. 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发生的内部资产重组及控股股东境外重组过程未发生任何争议，不存在因违反发改、商务、外汇等相关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3.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其他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等安排。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 发行人现行章程的制定及近三年的修改已履行了相关法定程序，合法有效。

2. 发行人现行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

3. 发行人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已履行了相关法定程序,其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章程指引》的规定及要求,不存在与《章程指引》重大不一致的情况。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 发行人已依法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及组织机构。

2. 发行人制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上市板块的上市公司治理规则的规定。

3. 报告期内,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4. 报告期内,发行人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历次授权及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重大决策等行为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产生程序及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 发行人最近三年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的变化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3. 发行人设置独立董事,独立董事的人数、任职资格符合有关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报告期内独立董事依法履职,其职权范围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1. 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已经依法办理税务登记。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中国法律法规的要求。
2. 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3. 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享受的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4. 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报告期内依法进行纳税申报，未因纳税问题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5. 发行人境外子公司依据其注册地法律纳税，未因违反税务方面的合规要求而受到重大处罚或被起诉。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1. 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2. 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需要取得有关环保部门批准的，已取得环保部门的批准。
3.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劳动保护和劳动保障方面的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4.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劳务派遣用工比例超过用工总量的10%的情形；为发行人提供劳务外包服务的劳务公司具备从事劳务外包业务的必要专业资质，业务实施及人员管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发行人与其发生交易的背景具备商业合理性，不存在重大风险。
5. 发行人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中国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 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募集资金有明确的使用方向，且用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2. 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获得发行人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批准。
3. 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需要取得有关主管机关批准或备案的，均已取得该等机关的批准或备案。
4. 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由发行人负责实施，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不会导致同业竞争。本次发行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与上市，不涉及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1.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相一致。
2.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2.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的重大行政处罚。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3.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4.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长及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制作，但参与了对《招股说明书》的讨论，并对其作了总括性的审阅，对《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作了特别审查。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与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不存在矛盾，不会因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承诺及相应约束措施的合法性

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主体已经签署必要的承诺和约束措施并在《招股说明书》中详细披露，该等承诺及其约束措施符合中国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有关本次发行上市的要求。

二十三、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发行人资产来自上市公司 TCL 科技。发行人取得上市公司资产的背景、所履行的决策程序、审批程序与信息披露情况，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以及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有关上市公司监管和信息披露要求，资产转让不存在诉讼、争议或潜在纠纷。

除前述情形外，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无未披露但对本次发行并上市有重大影响的其他重大法律问题。

二十四、结论意见

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有关事实的审查，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股票发行和上市的各项条件。

本次发行并上市尚待通过深交所上市审核以及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任何人不得将其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特此致书！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通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之签字页)



负责人：颜羽

经办律师：文梁娟

吴俊超

李雪莹

2023年2月28日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通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嘉源律师事务所
JIA YUAN LAW OFFICES

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58号远洋大厦4楼
中国·北京

释 义

1	Harman/哈曼	指	Harman International Industries, 哈曼国际工业集团, 全球领先的音响产品品牌厂商
2	Samsung/三星	指	Samsung Group, 三星集团, 韩国最大的跨国企业集团
3	Sony/索尼	指	Sony Group Corporation, 索尼公司, 全球知名的电子产品品牌厂商
4	伟创力	指	Flextronics International Ltd., 伟创力集团, 全球最大的电子制造服务商之一
5	Amazon/亚马逊	指	Amazon.com, Inc., 亚马逊公司, 全球最大的互联网线上零售商之一
6	阿里巴巴	指	阿里巴巴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全球知名互联网公司
7	字节跳动	指	北京抖音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曾用名北京字节跳动科技有限公司, 全球知名互联网企业
8	安克创新	指	安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全球领先的从事移动设备配件、智能硬件等消费电子产品的品牌商
9	联想	指	Lenovo Group Limited, 联想集团, 全球知名消费电子品牌厂商
10	ODM	指	Original Design Manufacturer 的缩写, 即原厂委托设计代工, 又译原始设计制造商, 指由采购方委托制造方, 由制造方负责从设计到生产, 而最终产品贴上采购方的商标且由采购方负责销售的生产方式
11	蓝牙音箱	指	通过蓝牙无线传输技术实现声音和控制信号的音箱类产品, 可以实现远程无接触的操作体验, 蓝牙音箱的诞生改变了以往音箱的传统定位, 为其赋予了无线、多声场等全新的理念和意义, 且具备防尘/防水/防摔等功能以及功耗低/便携等特点, 可以在家里或者户外长时间使用
12	AIoT	指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 Internet of Things 的缩写, 人工智能物联网, 通过物联网产生、收集来自不同维度的、海量的数据存储于云端、边缘端, 再通过大数据分析, 以及更高形式的人工智能, 实现万物数据化、万物智能化
13	Partybox	指	又称“派对音箱”, 是一种将灯光、DJ 音效、麦克风及防水防尘等功能结合于一体的大功率音箱, 适用于长时间播放音乐的聚会, 营造派对的快乐氛围
14	Soundbar	指	又称“声霸”、“条形音箱”, 是一种将多声道和功放集合在一个长条状的音箱中的产品
15	可穿戴设备	指	直接穿戴, 或是整合到用户的衣服或配件的一种记录人体数据的移动智能设备

16	TWS 耳机	指	True Wireless Stereo, 真无线耳机, 是一种左右单元通过无线连接的蓝牙耳机, 实现了耳机真正的无线连接, 左右两个单元可配合使用也可单独使用
17	智能手环	指	智能穿戴设备的一种, 通过智能手环, 用户可以记录日常生活中的锻炼、睡眠、部分还有饮食等实时数据, 并将这些数据与手机等移动终端同步, 可以通过数据指导健康生活以及提升设备交互和操控体验。有针对性地帮助用户解决个性化需求
18	智能音箱	指	通过 Wifi 连接互联网内容云端, 可实现语音交互、咨询服务、IoT 连接等功能的音箱, 覆盖生活的方方面面
19	智能家居	指	以住宅为平台, 利用互联网通讯技术、自动控制技术、音视频技术等将家居有关的设施自动化和集成化, 构建高效的住宅设施与家庭日程事务的管理系统, 随着物联网等技术的进步, 智能化功能将越来越多的融入单项家电等产品中
20	报告期	指	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

目 录

释 义	2
目 录	4
第一部分 原法律意见书的更新	8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8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8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8
四、 发行人的设立	12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13
六、 发起人及股东	13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5
八、 发行人的业务	15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7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37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47
十二、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50
十三、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50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50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50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52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54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56
十九、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56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56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57
二十二、 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承诺及相应约束措施的合法性	57
二十三、 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57
二十四、 结论意见.....	58
第二部分 《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59
一、 问题 1：关于同业竞争.....	59
二、 问题 2：关于营业收入.....	73
三、 问题 3：关于客户集中度.....	77
四、 问题 5：关于其他应付款.....	85
五、 问题 8：关于其他事项.....	108



致：通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通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嘉源(2023)-01-304

敬启者：

根据通力股份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协议》，本所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交所主板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并获授权为本次发行并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已于 2022 年 9 月 13 日就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并上市出具了嘉源(2022)-01-465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通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嘉源(2022)-01-464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通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本所对发行人自 2022 年 3 月 31 日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期间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法律事宜进行了补充核查，并在此基础上出具嘉源(2022)-01-797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通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国证监会于 2022 年 11 月 2 日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出具了 222201 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以下简称“《反馈意见》”），本所律师对《反馈意见》提及需要律师补充核查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补充核查，并出具嘉源(2023)-01-033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通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2023 年 2 月 17 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正式实施，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申请平移至深交所审核，本所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深交所业务规则的要求，对历次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进行相应的补充和调

整，并于 2023 年 2 月 28 日出具了嘉源(2023)-01-136《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通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及嘉源(2023)-01-135《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通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合称“原法律意见书”）。

鉴于：（1）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委托审计机构对发行人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的财务状况进行了审计；（2）2023 年 3 月 30 日，深圳证券交易所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出具了审核函（2023）110073 号《关于通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因此，本所律师对《反馈意见》涉及的有关法律问题进行更新核查，出具嘉源(2023)-01-302《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通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法律事宜进行了补充核查，并对《审核问询函》中需要律师说明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补充核查，在此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之依据。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所需要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补充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名称、缩略语与其在原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的含义相同；本所律师在原法律意见书中所作的各项声明，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原法律意见书的更新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的情况未发生变化，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待通过深交所上市审核以及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书面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未发生根据中国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申请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对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是否发生变化进行逐项核查，具体如下：

（一）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1. 发行人为依法以发起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不少于 2 人，有半数以上的发起人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发行人的设立方式、发起人人数和发起人住所符合《公司法》第七十六条第（一）项、第七十八条的规定。

2. 发行人系由通力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时股本总额为 224,035,000 元，股份总数为 224,035,000 股，每一股股份的金额相等，发行人的股份采取股票形式，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 2022 年第二次股东大会决议及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票为每股面值 1.00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每一股份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任何认购人所认购股份每股均应当支付相同的价额，且本次发行价格预计不低于本

次发行的股票面值，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

4. 根据发行人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就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面值、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定价方式等事项作出决议，并授权董事会及其获授权人士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内，具体决定本次发行的相关事项，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二）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1.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由具有保荐资格的华泰联合担任保荐人，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2. 发行人已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并在董事会下设置了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同时建立了独立董事制度、董事会秘书制度，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3. 根据《招股说明书》、大华出具的《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3]005828号）（以下简称“《审计报告（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书面确认以及本所经办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所能够作出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4. 根据发行人《审计报告（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大华已针对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5. 根据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确认以及本所经办律师对网络公开信息所作的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四）项的规定。

6. 如本部分第（四）节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四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

（三）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1. 发行人系由通力有限按照经审计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发行人已依法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23]002913 号，以下简称“《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已由大华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3. 根据《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书面确认以及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管理专业人士所能够作出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大华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4. 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5.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最近三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6.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

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7.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影视录放设备制造，软件开发；广播电视设备制造（不含广播电视传输设备）；音响设备制造，音响设备销售；家用电器研发；家用电器销售；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变压器、整流器和电感器制造；移动通信设备制造；移动通信设备销售；通讯设备销售；照明器具制造；照明器具销售；医护人员防护用品生产（I类医疗器械）；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智能机器人的研发；智能机器人销售；日用口罩（非医用）生产；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劳动保护用品生产；模具制造；模具销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家用电器安装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工业设计服务；网络设备制造；网络设备销售；数字视频监控系统制造；数字视频监控系统销售；智能家庭消费设备制造；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可穿戴智能设备制造，可穿戴智能设备销售；互联网设备制造；互联网设备销售；充电桩销售；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虚拟现实设备制造；数字文化创意技术装备销售；通信设备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五金产品研发；五金产品制造；产业用纺织制成品制造；产业用纺织制成品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云计算设备制造；云计算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医护人员防护用品生产（II类医疗器械）；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电气安装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声学产品和智能产品的设计研发、生产制造及销售，主要产品为音箱产品、可穿戴设备、AIoT产品和精密组件及附件等，经营模式以ODM为主。发行人实际经营的业务未超出登记的经营范围，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8.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9.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四）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

1. 如本部分第（二）、（三）节所述，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本总额为 36,719.0182 万元；根据本次发行方案，发行人本次发行数量不超过 10,000 万股，且不低于本次发行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0%。因此，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本总额将超过 4 亿元，本次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为发行后总股本的 10% 以上，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二）、（三）项的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期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分别为 16,958.83 万元、25,870.80 万元、37,189.94 万元，最近三年净利润均为正，且最近三年净利润累计不低于 1.5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0 万元；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35,699.95 万元、14,083.68 万元、38,379.50 万元，最近三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不低于 1 亿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四）项及第 3.1.2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综上，经逐条核查，本所认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规定的各项实质条件，本次发行上市尚待通过深交所上市审核以及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

四、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律师已经在原法律意见书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设立情况，发行人的设立程序、条件和方式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法律意见书披露的发行人设立相关情况未发生变更。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独立性方面未发生实质性变化，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具有独立从事生产活动的能力以及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六、发起人及股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22 年 9 月 30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因员工离职发生合伙人变更。根据《通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合伙人持股计划》的规定，员工在劳动合同结束前主动申请离职，或劳动合同到期后不续签劳动合同的，公司有权要求合伙人退出，合伙人必须配合，并按照下述规定的价格孰低者，向经公司人力资源部门同意且由执行事务合伙人代为指定的对象出售其持有的全部财产份额：（1）合伙人入股实际出资额+利息（年化收益率按中国人民银行三年期贷款利率计）；或（2）合伙人入股实际出资额+出资利润（出资利润从合伙人入股次年起算至最近一期年报或季报时点，每股利润按该年报或季报确定）。

2022 年 9 月 30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发生的合伙人变动情况如下：

序号	持股平台	离职员工	出资额 (万元)	受让员工	转让价格 (万元)
1	通瑞永畅	罗燕平	26.60	杜宏伟	26.60
2		杨华新	26.60	闫俊鹏	26.60
3			6.65	赖国荣	6.65
4		郭孚渊	33.25	王瑾	33.25
5		刘春华	66.50	翟登运	66.50
6	通瑞欣力	艾青	13.30	周碧军	13.30
7			33.25	苏小军	33.25
8			13.30	田猛	13.30
9			19.95	杨佳铭	19.95
10		徐鑫	19.95	赖国荣	19.95
11			19.95	聂翠英	19.95
12	通瑞荣辉	郭石坤	6.65	杨佳铭	6.65
13			26.60	赵全元	26.60

序号	持股平台	离职员工	出资额 (万元)	受让员工	转让价格 (万元)
14			26.60	张宝纯	26.60
15			26.60	金万福	26.60
16			26.60	周宝成	26.60
17			26.60	蒋志宏	26.60
18			26.60	赖文科	26.60
19		梅峰	19.95	翟登运	19.95
20	陈志光	26.60	翟登运	26.60	
21	通瑞思泽	李利涛	39.90	翟登运	39.90
22	通瑞实优	王李成	39.90	翟登运	39.90

根据受让员工与离职员工签订的《财产份额转让协议》、受让员工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受让员工，前述受让离职员工的财产份额为受让员工所有，不存在通过他人以委托持股、信托、期权、收益权、协议约定或其他方式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也不存在以前述情形为他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双方之间不存在任何争议或潜在纠纷。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存在离职员工及顾问的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持股平台	出资额 (万元)	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数	职务身份
1	王放心	通瑞永畅	39.90	60,000	离职员工
2	张弥	通瑞思泽	39.9	60,000	离职员工
3	王作宣	通瑞启杰	53.2	80,000	离职员工
4	孔庆荣	通瑞实优	79.8	120,000	离职员工
5	常增勤	通瑞顾力	79.8	120,000	离职顾问

根据《通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合伙人持股计划》，在锁定期内，若公司员工劳动合同结束前主动申请离职或顾问协议到期后不续签的，视为合伙人丧失参加持股计划及作为合伙人的资格，公司有权（但公司并非有义务）要求合伙人退出，经公司人力资源部门以及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意的，可以保留其合伙份额。

根据员工持股平台工商档案、合伙协议、上述合伙人签署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访谈，上述未退股的离职员工及顾问均系真实持有员工持股平台的财产份额，不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的现有股权结构和股东未发生其他变化。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 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书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发起人情况，发行人的发起人资格、人数、住所、出资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员工离职导致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发生变动及员工持股平台存在离职员工/顾问的情况外，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现有股权结构和股东未发生变化。发行人现有股东资格、人数、住所、出资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3. 发行人最近三年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原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公司的股本及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2. 根据公司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原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除原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质押或潜在质押情形外，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其他被冻结、查封、保全或设定质押的情形。

3. 发行人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合法合规，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代持等导致发行人股权权属不清晰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原发行人下属子公司通立电子于2022年11月28日取得《烟草专卖生产企业许可证（电子烟代加工企业）》（仅出口）。2023年2月，发行人将持有通立电子的100%股权转让予惠州市通砺电子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前述转让已于2023年3月6日办理完成相关工商变

更备案手续，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通立电子不再是发行人下属子公司。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及经营方式未发生变化；除上述变更外，发行人已取得的资质情况未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境外业务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发行人的境外业务未发生变化。

根据境外法律意见书，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发行人在中国境外的经营活动符合当地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变更情况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主营业务一直为声学产品和智能产品的设计研发、生产制造及销售，主要产品为音箱产品、可穿戴设备、AIoT产品和精密组件及附件等，经营模式以ODM为主，发行人最近三年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发行人2020年、2021年及2022年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844,284.17万元、965,574.00万元及988,260.13万元，分别占当期营业收入的99.24%、98.99%及98.52%，主营业务突出。

（五）发行人持续经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章程》的约定需终止经营的情形，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不利情形。

综上，本所认为：

1.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根据境外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在中国境外的经营活动符合当地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其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且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4. 不存在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情况如下：

1.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李东生。

2. 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自然

宋永红，为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身份证号码44030519670704****，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直接持有发行人0.86%的股份，作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通瑞智达执行事务合伙人，持有通瑞智达0.0038%的财产份额，并通过通瑞智达间接控制发行人7.25%的股份，合计控制发行人8.11%的股份。

吕强，为发行人员工，身份证号码61012319790126****，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作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瑞广嘉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持有瑞广嘉2.78%的财产份额，并通过瑞广嘉间接控制发行人5.87%的股份。

3.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4. 直接或间接控制发行人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关联方姓名	关联关系
1	李东生	TCL控股的董事长、砺达天成的执行董事
2	孙飞	通力电子（香港）的董事
3	汪德伟	通力电子（香港）的董事
4	刘乐飞	TCL控股的董事
5	邹文超	TCL控股的董事
6	王成	TCL控股的董事
7	杜娟	TCL控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砺达天成的总经理
8	付朝辉	TCL控股的监事
9	孙然	TCL控股的监事
10	邓郁凡	TCL控股的监事
11	廖奖成	TCL控股的监事
12	邢嵩	TCL控股的监事
13	胡殿谦	TCL控股的高级管理人员
14	黄伟	砺达天成的监事

5. 上述 1-4 项所列自然人的关系密切家庭成员

前述1-4项所列自然人的关系密切家庭成员，系发行人的关联方。该等关系密切家庭成员，包括上述1-4项所列自然人的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6. 直接或间接控制发行人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通力电子（香港）	发行人控股股东，直接持有发行人 61.00% 股权
2	TCL 控股	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通过通力电子（香港）间接持有发行人 61.00% 股权，并通过一致行动协议控制发行人 16.46% 的表决权，合计控制发行人 77.46% 的表决权
3	砺达致辉	TCL 控股的控股股东，通过 TCL 控股控制发行人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4	砺达天成	为砺达致辉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通过砺达致辉控制 TCL 控股及发行人

7.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及其一致行动人

除前述第6项直接或间接控制发行人的法人外，其他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惠州晟硕	直接持有发行人 10.00%股份
2	通瑞智达	直接持有发行人 7.25%股份、TCL 控股的一致行动人
3	瑞广嘉	直接持有发行人 5.87%股份、TCL 控股的一致行动人
4	通瑞慧达	TCL 控股的一致行动人

8.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2年12月31日，通力电子（香港）、TCL控股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及李东生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主要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TCL 控股的子公司	实际控制人间接控制的企业
2	TCL 科技（000100.SZ）及其下属子公司	实际控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3	宁波蹊图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李东生直接控制的且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4	宁波九天联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5	惠州市东旭智岳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并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6	腾讯控股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担任独立非执行董事的企业

9. 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发行人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主要如下：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上海思客琦智能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廖骞担任董事的企业
2	厦门冠得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廖骞控制的企业
3	天津七一二通信广播股份有限公司	廖骞担任董事、副董事长的企业
4	菲鹏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廖骞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5	宁波莹晖宇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于广辉及其配偶控制的企业
6	浩明投资有限公司	于广辉控制的企业
7	凯康投资有限公司	于广辉控制的企业
8	德诺投资有限公司	于广辉控制的企业
9	润富控股	任学农担任董事的企业
10	深圳市前海芮邦企业管理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芮斌控制并担任董事长、总经理的企业
11	新国脉数字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芮斌担任董事的企业
12	好利来（中国）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芮斌担任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13	厦门灵利集成电路技术有限公司	芮斌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14	好利来（厦门）电路保护科技有限公司	芮斌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15	好利智行（厦门）科技有限公司	芮斌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
16	上海至胜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芮斌担任董事的企业
17	无锡金硅半导体有限公司	芮斌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18	先歌国际影音股份有限公司	李东辉担任董事的企业
19	深圳磐润商务服务中心	陈晓亚控制的企业，2022年11月11日注销
20	钟港资本有限公司	孙飞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21	广州科天视畅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杜娟控制并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22	惠州启创为来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杜娟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23	晶晨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王成担任董事的企业
24	广州南新成轶科技有限公司	王成担任副董事长的企业
25	科实汇商科技发展（广东）有限公司	王成担任副董事长的企业
26	广东京成建设有限公司	王成控制的企业
27	深圳腾生乐享科技有限公司	廖骞持股 25%，王成持股 25% 并担任执行董事及总经理的企业，2022 年 11 月 17 日注销
28	惠州产业投资发展母基金有限公司	邹文超担任董事的企业
29	惠州市国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邹文超、廖奖成担任董事的企业
30	惠州医药采购批发有限公司	邹文超、廖奖成担任董事的企业
31	惠州信达丰企业服务有限公司	廖奖成担任执行董事及经理的企业
32	小米私募股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邢嵩担任执行董事及经理的企业
33	新余国隆一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邓郁凡持有 10% 财产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合伙企业
34	深圳和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邓郁凡持有 40% 财产份额的企业
35	悟新（深圳）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邓郁凡持股 19.60% 并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36	深圳有为技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邓郁凡担任董事的企业
37	恒时明辉（宁波）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付朝辉持股 50% 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38	深圳市浩辉实业控股有限公司	付朝辉持股 29% 并担任总经理、执行董事的企业
39	深圳市中彩联科技有限公司	付朝辉担任董事的企业
40	深圳市浩辉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付朝辉持股 50% 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41	安徽省宇美节能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黄伟担任董事的企业

10. 其他主要关联方（过去或未来 12 个月内存在上述 1-9 项情形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或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宁波辉戈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持有 83.32% 财产份额的合伙企业
2	TCL 控股合营及联营企业	实际控制人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3	天津寰宇领先二号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持有 60.50% 财产份额的合伙企业
4	宁波骏特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宋永红、任学农分别持股 23.19%、4.88%，于广辉及其配偶间接持股 0.05% 的企业
5	沛格斯	于广辉、宋永红、任学农分别间接持股 31.67%、8.91%、2.22% 的企业
6	深圳市沛格斯科技有限公司	沛格斯的全资子公司
7	深圳前海启航国际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TCL 科技持股 35%、TCL 控股持股 23% 的企业
8	惠州 TCL 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TCL 科技、TCL 控股分别持股 50%、50% 的企业
9	惠州市恺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TCL 科技间接持有 62.17% 财产份额的合伙企业
10	深圳聚采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	TCL 科技、TCL 控股分别持股 21%、29% 的企业
11	深圳悦点互动科技有限公司	廖骞、王成分别持股 25% 的企业，2022 年 11 月 17 日注销
12	宁波广笙上签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宋永红、任学农、于广辉分别持有 37.03%、20.03%、9.47% 财产份额的合伙企业
13	深圳博中私募股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邓郁凡持股 30% 的企业
14	宁波砺达致焯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付朝辉持股 50% 并担任执行董事的恒时明辉（宁波）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及孙然分别持有 50% 财产份额的合伙企业

（二）发行人的关联交易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审计报告（截至2022年12月31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情况主要如下：

1. 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总体情况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经常性关联交易汇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交易性质	序号	交易类别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经常性关联交易	1	关联采购	7,235.25	51,277.40	20,355.35
	2	因采购报关服务导致的关联交易	165.22	422.59	398.26
	3	关联租赁-发行人作为承租方	847.82	1,353.54	1,041.73
	4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2,556.98	2,054.71	2,100.45
	小计		10,805.27	55,108.24	23,895.79
	占营业成本的比例		1.26%	6.55%	3.26%
	5	关联销售	3,732.92	31,960.04	21,791.61
	6	关联租赁-发行人作为出租方	58.53	50.55	22.44
	小计		3,791.45	32,010.59	21,814.04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0.38%	3.28%	2.56%
偶发性关联交易	1	关联担保	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最高额担保、银行借款担保、银行保函担保		
	2	关联资金拆借	发行人子公司越南通力向控股股东通力电子（香港）的资金拆借		
	3	关联方资金归集	TCL 财务公司和 TCL Finance (Hong Kong) Co., Limited 对发行人开立的银行账户进行资金归集管理		
	4	关联方资产转让	收购关联方持有子公司的少数股权、处置联营企业股权、收购关联方持有的商标、收购与关联方共同持有的专利		
	5	关联捐赠	发行人向深圳 TCL 公益基金会的关联捐赠		

2. 重大关联交易的判断标准及依据

参照《上市规则》，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关联交易选取标准为：（1）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超过30万元的交易；（2）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单期超过1,000万元的交易；及（3）对理解发行人业务较为重要的关联交易。

3. 重大经常性关联交易

（1）关联采购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通力电子（香港）	采购材料	-	4,181.84	9,647.59
安徽 TCL 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采购劳务	-	32,720.63	2,961.90
深圳聚采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	集采服务	4,446.82	9,539.19	5,770.65
TCL 华瑞照明科技（惠州）有限公司	采购材料	7.73	1,451.97	208.45
华显光电技术(惠州)有限公司	采购材料	145.65	1,271.70	-
合计		4,600.21	49,165.34	18,588.59

(2) 关联销售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茂佳科技（广东）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	-	11,645.94	10,688.32
TCL王牌电器（惠州）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	-	9,105.57	7,884.48
TCL Overseas Marketing Limited	销售产品	3,101.93	8,044.06	2,364.86
惠州TCL移动通信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	138.92	2,596.01	153.68
合计		3,240.85	31,391.58	21,091.34

(3) 因采购报关服务导致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发行人采购的部分原材料如IC等电子元器件主要为海外采购，2021年10月之前，发行人取得进口报关《AEO认证企业证书》（一般认证资质），一般贸易模式下报关成本高、通关时间较长，因此，发行人部分境外原材料采购采用由关联方TCL科技、深圳前海启航供应链管理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启航供应链”）向发行人境外采购平台（包括通力电子（香港）、香港通力智慧）先行采购再销售给发行人的交易模式，其中与TCL科技、启航供应链的报关服务费分别为1%、0.5%，TCL科技报关服务费相对较高主要系TCL科技集团除具备AEO高级认证资质外，亦属于深圳海关客户协调员制度企业，能为发行人提供更高的报关服务便利性。2021年10月12日，发行人获得深圳海关颁发的《AEO认证企业证书》（高级认证资质），业务模式改为以发行人自身名义完成进口物料报关，仅由启航供应链负责办理相关手续等服务的交易模式。

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TCL科技、启航供应链采购报关服务产生的关联采购及关联销售、以及报关服务费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关联交易内容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1	香港通力智慧向 TCL 科技销售原材料	-	33,111.89	26,717.94
	发行人向 TCL 科技采购原材料	-	33,247.10	31,632.47
	其中：报关服务费	-	333.52	308.62
2	香港通力智慧向启航供应链销售原材料	-	8,922.04	11,169.46
	发行人向启航供应链采购原材料	-	11,317.95	17,804.22
	其中：报关服务费	-	56.50	89.64
	业务模式更改后产生的报关服务费	165.22	32.57	-

注：1.业务模式更改前，报关服务费金额包含在发行人向TCL科技、启航供应链采购金额中；2.2020年发行人向TCL科技采购原材料金额远大于香港通力智慧向TCL科技销售原材料金额的主要原因系原境外采购平台通力电子（香港）向TCL科技销售原材料所致，销售金额为4,157.82万元；3.2020年、2021年发行人向启航供应链采购原材料金额大于香港通力智慧向启航供应链销售原材料金额的主要原因系原境外采购平台通力电子（香港）向启航供应链销售原材料所致，销售金额分别为6,759.11万元和2,378.93万元。

（4）关键人员薪酬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2,556.98	2,054.71	2,100.45

（5）“金单”结算模式下的关联交易

“金单”是依托简单汇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广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简单汇”）的运营平台开立的电子债权凭证，开单人根据其与业务合同交易对方之间的债权债务关系，承诺在未来确定时间清偿应收账款。“金单”持单人可持有到期、可全部或部分转让（即转单）、可提前融资变现（即融单，融单对象可以是保理公司、银行等金融机构）。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以开立或转让“金单”向供应商结算货款以及收取“金单”向客户结算货款的情形，发行人使用简单汇运营平台开立、转让或收取“金单”，属于接受简单汇提供的服务，构成关联交易。发行人收取的部分

金单由TCL商业保理（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TCL保理”）提供应收账款管理服务，该项服务亦构成关联交易。报告期内，发行人接受上述服务的对价与非关联方接受上述服务的对价一致，均不需要支付手续费。此外，为推广“金单”使用，简单汇和TCL保理对于持有发行人开立的“金单”的持单人融单后，会向发行人支付推广费。其中，仅2022年存在简单汇、TCL保理向发行人支付推广费的情况，金额分别为1.99万元、6.06万元。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将持有的“金单”向TCL保理或TCL融资租赁（珠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TCL融资租赁”）进行融单的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开立“金单”时或持有发行人开立的“金单”的持单人办理融单时，部分“金单”存在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具体关联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TCL科技	期初余额	468.83	-	-
	本期发生额	-	4,560.44	26,420.84
	本期到期额	468.83	4,091.61	26,420.84
	期末余额	-	468.83	-
TCL控股	期初余额	1,542.11	-	-
	本期发生额	18,348.24	1,979.86	-
	本期到期额	17,580.57	437.75	-
	期末余额	2,309.77	1,542.11	-

注：自2020年10月24日起，发行人开立金单时不再担保，仅在外部融单时担保方对“金单”项下部分应收账款的担保才会生效。金单为国家政策支持的金融创新产品，预计发行人未来将使用金单，因使用金单导致的开单服务关联交易及关联担保未来将持续发生。

4. 重大偶发性关联交易

(1) 关联担保

1) 最高额担保情况

提供担保方	被担保人	银行名称	金额 (万元)	债权确定期间	保证期间	是否已履行完毕
TCL科技	发行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仲恺支行	20,000.00	2018.08.22-2020.08.22	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是
	发行人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	78,000.00	2018.12.24-2021.06.24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是
	发行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市分	20,000.00	2019.06.26-2021.12.31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三年止	是

提供担保方	被担保人	银行名称	金额 (万元)	债权确定期间	保证期间	是否已履行完毕
		行				
	发行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	23,000.00	2019.09.30-2020.12.31	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两年	是
	发行人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	20,000.00	2019.10.29-2021.09.23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是
	发行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	51,000.00	2019.11.01-2020.11.30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两年	是
	发行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仲恺支行	20,000.00	2020.02.28-2022.02.27	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是
	发行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	23,000.00	2020.11.01-2021.12.31	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两年	是
	发行人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	52,000.00	2020.12.24-2021.12.31	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是
	发行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	63,000.00	2020.12.01-2021.12.31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两年	是
	发行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	23,000.00	2021.01.01-2021.12.31	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否，存在未到期债务
TCL控股	发行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	23,000.00	2019.09.30-2020.12.31	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两年	是
	发行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	51,000.00	2019.11.01-2020.11.30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两年	是
	发行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	23,000.00	2020.11.01-2021.12.31	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两年	是
	发行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	63,000.00	2020.12.01-2021.12.31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两年	是
	发行人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	52,000.00	2020.12.24-2023.6.24	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否
	发行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仲恺支行	45,000.00	2022.02.28-2025.02.28	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否
	发行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	23,000.00	2021.01.01-2022.12.31	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否
	发行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市分行	40,000.00	2019.06.26-2024.12.31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三年止	否

2) 上述最高额担保合同项下发生的银行借款担保及银行保函开立情况如下:

① 银行借款担保

担保方	币种	贷款金额(万元)	起始日	到期日	是否已履行完毕
TCL科技	人民币	6,000.00	2019.06.21	2020.06.15	是

担保方	币种	贷款金额（万元）	起始日	到期日	是否已履行完毕
	美元	2,300.00 ¹	2019.11.26	2020.11.25	是
	美元	1,000.00	2021.03.31	2021.09.27	是
TCL控股	人民币	15,000.00	2019.09.27	2022.01.27	是
TCL科技、TCL控股	美元	2,000.00	2021.07.27	2021.10.29	是
	人民币	7,000.00	2021.07.28	2021.08.02	是
	美元	1,000.00	2021.09.27	2021.10.29	是
	美元	1,000.00	2021.09.28	2022.03.25	是
	人民币	14,600.00	2021.04.23	2023.04.06	是

②银行保函担保

担保方	币种	开立金额（万元）	开立日期	到期日	是否已履行完毕
TCL科技	人民币	148.90	2015.11.04	2021.10.27	是
	人民币	139.39	2015.11.05	2021.11.18	是
	人民币	403.39	2015.11.05	2021.08.24	是
	人民币	119.48	2016.08.22	2020.10.20	是
	人民币	236.50	2017.12.05	2021.12.31	是
	人民币	15.25	2018.11.16	2021.07.01	是
	人民币	50.42	2018.11.21	2021.09.30	是
	人民币	42.70	2019.02.15	2021.01.25	是
	美元	50.00	2015.11.04	2021.11.04	是
	美元	50.00	2021.11.04	2024.11.06	否
TCL科技、TCL控股	美元	2,800.00 ²	2021.11.12	2024.11.11	是

（2）关联方资金拆借

1) 向关联方拆入资金

¹ 此处为担保主债权合同金额，该笔业务存在复合担保方式，既存在发行人为自身债务提供保证金质押担保，又存在第三方最高额保证合同项下信用保证。根据合同约定，债权人有权扣除保证金用于清偿该笔债务。

² 此处为担保主债权实际发生金额，此笔保函业务为内保外贷业务，保函开立金额 2,900 万美元，该保函担保的主债权合同实际发生金额为 2,800 万美元。

单位：万美元

关联方	资金拆借方	借款币种	拆入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利息支出	说明
通力电子（香港）	越南通力	USD	450.00	2020.03.20	2021.02.28	7.72	该两笔借款已于2020年归还
通力电子（香港）	越南通力	USD	900.00	2020.05.01	2021.04.20	12.59	

2) 报告期内，发行人无向关联方拆出资金情况。

(3) 关联方资金归集

TCL Finance (Hong Kong) Co., Limited（以下简称“香港财资公司”）系TCL控股下属企业，持有放债人牌照，主要为TCL控股及其下属企业提供金融服务。

报告期内，TCL财务公司和香港财资公司存在对发行人开立的银行账户进行资金归集管理的情形，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被归集账户	期初金额	累计流入	累计流出	期末金额	利息收入
2020年	发行人于香港财资公司开立的账户	-	1,401,223.22	1,401,223.22	-	540.71

香港财资公司对发行人银行账户的资金归集管理已于2020年12月全部取消，相关归集管理账户已于2021年1月末注销。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对被归集的资金拥有完全独立支配权和使用权；发行人存放于香港财资公司的资金不存在无法及时调拨、划转或收回的情形；资金归集管理对发行人资金调配和日常经营活动未产生任何不利影响，不属于大股东资金占用、进而侵占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4) 同一控制下重组

报告期内，发行人同一控制下重组构成关联交易，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十三、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之“（二）报告期内的资产收购/出售情况”。

5. 一般关联交易简要汇总表

单位：万元

类别	序号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关联采购	1	格创东智（深圳）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IT硬件与运维软件及运维服务	764.13	751.05	38.68
	2	TCL Research America Inc.	咨询服务	703.26	470.13	122.35
	3	深圳熙攘国际网络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服务费	364.93	243.89	196.53
	4	茂佳科技（广东）有限公司	水电费	1.58	132.9	130.36
	5	惠州 TCL 移动通信有限公司	外协加工	21.10	98.41	302.44
	6	TCL 科技	咨询服务费	73.19	75.10	101.00
	7	TCL 空调器（武汉）有限公司	劳务服务	-	-	276.03
	8	启航进出口有限公司	采购材料	87.34	169.52	40.23
	9	武汉华星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外协开发	-	-	223.45
	10	TCL 控股	TCL 品牌费、融资担保服务费	28.13	25.64	141.51
	11	速必达希杰物流有限公司（含子公司速必达希杰（宁波）供应链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物流费用	76.68	65.12	41.94
	12	TCT Mobile Malaysia Sdn. Bhd.	外协开发	-	-	93.40
	13	深圳前海启航国际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采购材料	-	49.38	33.57
	14	茂佳科技（广东）有限公司	采购服务	-	-	3.62
	15	TCL 建设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建管服务	73.58	18.87	-
	16	同行公学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惠州）有限公司	培训服务费	11.97	3.95	13.54
	17	惠州 TCL 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危废处理服务	0.70	8.11	8.11
	18	好利来（厦门）电路保护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材料	41.97	-	-
	19	惠州高盛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材料	113.41	-	-
	20	台湾梯西爱尔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	186.24	-	-
	21	广东瑞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服务	34.86	-	-
	22	红品晶英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采购材料	37.77	-	-

类别	序号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23	广州科天视畅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 IT 硬件	12.87	-	-
	24	北京和诚诺信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采购 IT 硬件	1.32	-	-
		小计		2,635.05	2,112.06	1,766.76
关联销售	1	TCL 华瑞照明科技（惠州）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	-	115.07	225.25
	2	深圳市 TCL 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惠州分公司	销售废品	396.99	167.58	140.99
	3	深圳前海启航国际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销售原材料	-	45.15	207.75
	4	惠州市沛格斯科技有限公司 ²	样机成品及备损件	-2.11	140.65	36.02
	5	惠州 TCL 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废品	0.40	-	8.59
	6	深圳 TCL 新技术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费	6.86	75.39	-
	7	惠州市沛格斯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费	-	-	66.71
	8	深圳 TCL 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费	23.90	19.28	-
	9	TCL 王牌电器（惠州）有限公司	销售废品、路灯费用分摊等	0.30	0.24	11.14
	10	TCL 商业保理（深圳）有限公司	推广费	6.06	-	-
	11	简单汇信息科技（广州）有限公司	推广费	1.99	-	-
	12	瑞捷光电	车辆使用费	2.91	0.77	-
	13	惠州 TCL 移动通信有限公司	路灯费用	0.47	0.42	0.23
	14	惠州高盛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呆料款	49.63	-	-
	15	其他 ³	销售零星样机	4.66	3.92	3.58
		小计		492.07	568.47	700.26
关联租赁-发行人作为出租方	1	TCL 王牌电器（惠州）有限公司	厂房	-	-	13.15
	2	沛格斯	办公室、厂房、宿舍、设备	56.18	50.55	9.29
	3	深圳市沛格斯科技有限公司	宿舍	2.35	-	-

³ 发行人销售零星样机的交易对象包括：惠州视维新技术有限公司、TCL 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TCL 德龙家用电器（中山）有限公司、TCL 建设管理（深圳）有限公司、TCL 控股、TCL 华星光电技术有限公司、TCL 科技、格创东智（深圳）科技有限公司、高盛达控股（惠州）有限公司、深圳 TCL 新技术有限公司。

类别	序号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小计			58.53	50.55	22.44
关联租赁-发行人作为承租方	1	惠州 TCL 移动通信有限公司	宿舍	432.89	494.73	217.46
	2	深圳 TCL 工业研究院有限公司	办公室	320.62	305.36	298.82
	3	惠州市茂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厂房	58.28	453.75	448.57
	4	TCL 王牌电器（惠州）有限公司	宿舍	2.31	2.30	2.23
	5	TCL 华瑞照明科技（惠州）有限公司	仓库	-	65.32	74.66
	6	TCL Corporate Research (Hong Kong) Co., Limited	办公	31.04	-	-
	7	通力电子（开曼）	办公	-	31.43	-
	8	深圳 TCL 新技术有限公司	宿舍	2.68	0.65	-
	小计			847.82	1,353.54	1,041.73
关联方资产转让	1	通力电子（香港）	处置联营企业股权 ⁴	-	200.00	-
	2	通力国际（BVI）	收购关联方持有的商标 ⁵	-	-	-
	3	TCL 科技	收购与关联方共同持有的专利 ⁶	-	-	-
	小计			-	200.00	-
关联捐赠	1	深圳 TCL 公益基金会	关联捐赠	138.50	-	-
	小计			138.50	-	-

6. 关联方往来

（1）应收票据

4 2021年12月7日，发行人与通力电子（香港）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发行人将持有沛格斯10.00%股权以200万元的转让价格转让给通力电子（香港），2021年12月22日，公司收到通力电子（香港）支付的股权转让款200万元。由于沛格斯业务尚处于起步阶段，本次股权转让按照转让方实际出资额作价。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发行人不再持有沛格斯股权。

5 2022年6月29日，通力国际（BVI）与香港通力销售签署了《转让协议》，通力国际（BVI）将其持有的2个商标无偿转让给香港通力销售。2022年9月29日，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知识产权署商标注册处完成了上述转让的注册。

6 2022年6月9日，TCL科技与通力股份签署了《专利权转让协议》，同意将双方共同持有的2个专利无偿转让给通力股份，国家知识产权局分别于2022年6月22日、2022年7月7日准予了上述2个专利的专利权人变更。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瑞捷光电	-	-	4,308.83	5.00	-	-
TCL 王牌电器（惠州）有限公司	-	-	-	-	1,351.88	-
合计	-	-	4,308.83	5.00	1,351.88	-

(2) 应收账款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TCL Overseas Marketing Limited	539.54	2.70	3,208.81	16.04	1,827.51	9.14
惠州 TCL 移动通信有限公司	-	-	1,151.55	5.76	141.74	0.71
惠州市沛格斯科技有限公司	-	-	1.12	0.01	1.04	0.01
茂佳科技（广东）有限公司	-	-	-	-	3,604.99	18.02
TCL 科技	-	-	-	-	2,949.24	14.75
TCL 王牌电器（惠州）有限公司	-	-	-	-	2,459.72	12.30
深圳前海启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	-	-	-	921.67	4.61
深圳前海启航国际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	-	-	-	234.76	1.17
TCL 华瑞照明科技（惠州）有限公司	-	-	-	-	101.96	0.51
惠州高盛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6.09	0.28	-	-	-	-
深圳 TCL 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	-	-	-	24.91	0.12
TCL 空调器（中山）有限公司	-	-	-	-	2.00	2.00
合计	595.63	2.98	4,361.49	21.81	12,269.54	63.34

(3) 其他应收款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TCL Research America Inc.	111.44	33.43	102.02	0.51	69.08	50.85
深圳 TCL 工业研究院有限公司	56.11	16.13	53.74	5.14	16.50	0.08
深圳市 TCL 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惠州分公司	-	-	14.66	0.07	-	-
惠州市沛格斯科技有限公司	-	-	0.80	0.15	0.39	0.00
TCL 保理	-	-	-	-	-	-
简单汇	-	-	-	-	-	-
深圳市沛格斯科技有限公司	-	-	-	-	-	-
惠州 TCL 移动通信有限公司	46.04	13.80	46.08	0.23	56.95	0.28
瑞捷光电	-	-	5.01	1.50	-	-
TCL 王牌电器（惠州）有限公司	0.03	0.00	0.10	0.00	0.04	0.00
通力电子（香港）	-	-	-	-	42,852.95	214.26
通力国际（BVI）	-	-	-	-	6.58	0.03
通力电子控股有限公司	-	-	-	-	117.78	0.59
惠州 TCL 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	-	-	-	29.39	0.15
TCL 华瑞照明科技（惠州）有限公司	-	-	-	-	20.34	0.10
TCL 财务（香港）有限公司	-	-	-	-	1.60	0.01
于广辉	-	-	-	-	252.49	1.26
任学农	-	-	-	-	84.16	0.42
宋永红	-	-	-	-	42.08	0.21
合计	213.62	63.36	222.40	7.60	43,550.33	268.26

(4) 应付账款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TCL 科技	-	-	3,472.62
通力电子（香港）	-	-	19,917.81

关联方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TCL 华瑞照明科技（惠州）有限公司	20.32	436.76	137.25
深圳前海启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	-	2,096.32
深圳前海启航国际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	5.62	31.88
启航进出口有限公司	24.98	18.24	9.39
惠州 TCL 移动通信有限公司	-	-	46.17
TCL 空调器（中山）有限公司	-	0.16	0.16
惠州市升华工业有限公司	-	7.62	7.84
深圳聚采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	1,015.87	1,737.29	2.92
好利来（厦门）电路保护科技有限公司	7.99	-	-
惠州高盛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8.12	-	-
红品晶英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23.53	-	-
华显光电技术（惠州）有限公司	--	35.51	-
合计	1,150.82	2,241.20	25,722.35

(5) 其他应付款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通力电子（香港）	-	1,031.94	44,113.22
通力电子（开曼）	-	3,761.87	4,905.98
通力国际（BVI）	-	2,650.00	2,659.31
深圳聚采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	177.61	176.86	536.34
深圳熙攘国际网络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39.74	-	-
格创东智（深圳）科技有限公司	-	391.33	-
深圳前海启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	23.70	-
惠州 TCL 移动通信有限公司	24.53	-	48.60
TCL 科技	12.02	-	-
TCL 空调器（中山）有限公司	-	2.28	2.28
TCT MOBILE MALAYSIA SD N. BHD.	-	-	0.14

关联方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茂佳科技（广东）有限公司	-	-	-
瑞捷光电	-	3.28	-
TCL 华瑞照明科技（惠州）有限公司	-	-	-
TCL 王牌电器（惠州）有限公司	-	2.07	-
宋永红	-	-	42.08
任学农	-	-	120.21
于广辉	-	900.00	300.09
广东瑞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14	-	-
合计	255.04	8,943.33	52,728.26

（6）应付股利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通力电子（香港）	-	48,600.00	1,294.71
通力国际（BVI）	-	11,789.00	12,340.10
合计	-	60,389.00	13,634.80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对通力电子（香港）的应付股利已经全部支付完毕。

（三）关联交易的审批及确认程序

2022年5月30日及2022年6月24日，发行人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2023年3月27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对2022年度实际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发行人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发生的关联交易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内容。

（四）同业竞争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法律意见书中披露的同业竞争情况未发生变化。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的对外投资

2023年1月，发行人子公司武汉通力注册地址变更，变更后武汉通力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武汉通力路达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0MA49FBLP22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大道特1号国际企业中心三期1栋4层03号G1293室（自贸区武汉片区）
法定代表人	黄威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20年4月26日
经营期限	2020年4月26日至长期
股东及持股情况	通力股份持股100%
经营范围	电子产品的软件研究、开发和销售；电子产品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2023年2月，发行人将持有通立电子的100%股权转让予惠州市通砺电子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前述转让已于2023年3月6日办理完成相关工商变更备案手续，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通立电子不再是发行人下属子公司。

2023年3月，发行人新设立1家下属子公司惠州市通达国际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达国际”），通达国际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惠州市通达国际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303MACAB97H6F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惠州仲恺高新区陈江街道仲恺六路256号（管理栋办公楼）一楼
法定代表人	陈雨梅
注册资本	2,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23年3月15日
经营期限	无固定期限
股东及持股情况	发行人持股 100%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供应链管理服务；采购代理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除前述情形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他下属子公司、参股公司的基本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土地使用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境外法律意见书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拥有土地使用权的情况未发生变化。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拥有的上述自有土地使用权不存在抵押、查封、冻结等权利限制。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2年12月31日，除租赁房产而使用土地外，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无租赁土地使用权。

（三）房屋

1. 自有房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2年12月31日，原法律意见书中已披露的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拥有的自有房屋情况未发生变化。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境外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的自有房产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争议，不存在抵押或设定其他第三方权益的情形。

2. 租赁房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武汉通力承租的位于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大道999号未来科技城龙山创新园一期F2栋401单元的房产租赁期限到期，发行人不再续租；发行人

及其境内子公司续租 5 处房产，原法律意见书中披露的其他境内外租赁房产情况未发生变化，续租的租赁房产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房屋坐落	租赁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租赁用途	房产证号
1	发行人	惠州 TCL 移动通信有限公司	惠州市仲恺高新区惠风五路 210 号枫和园宿舍	枫和园 9 栋公寓楼 9、10、11 层，供 75 间；枫和园 10 栋 5、6、7 层 111 间	2023.01.01-2023.12.31	宿舍	粤（2018）惠州市不动产权第 5024221 号
2	广西通力	北海市景光物业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北海市北海大道东延线 368 号中国电子北海产业园倒班宿舍 2 号楼	110 间	2023.01.01-2026.12.31	宿舍	北房权证（2013）字第 029725 号
3	深圳通力	深圳 TCL 工业研究院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科技园南区南一道 006 号十层南侧 A1004-A1016 双，东南侧 A1002	2,500.61	2023.01.01-2024.12.31	办公	深房地字第 4000243817 号
4	西安软件	英华达（西安）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西安市高新区锦业一路 50 号英华达研发楼五层全部	1,809.83	2022.11.15-2024.11.14	办公	西安市房权证高新区字第 1050100016-12-1-10101 号
5	广西通力	北海市景光物业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北海市北海大道东延线 368 号中国电子北海产业园北海六禾电子有限公司 D01 号厂房	4,083.65	2023.01.01-2026.12.31	工业用房	（见注 1）
				3,870.44	2023.01.01-2023.06.30		

注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广西北海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该项租赁房产的所有权人为北海六禾电子有限公司，因其受让中国电子的“北国用（2012）第 B337752 号”土地未办理完成土地过户手续而无法办理房产证。北海六禾电子有限公司授权景光物业全权代理与广西通力 D01 号厂房租赁协议事宜。

发行人上述续租的租赁房产均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出租方承担因其对出租房屋的权属瑕疵所可能导致的风险；房产租赁合同未经登记备案并不影响该等租赁合同的法律效力。因此，上述租赁房产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构成本次发行的重大法律障碍。

（四）知识产权

1. 注册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拥有17项境内注册商标，9项境外注册商标，原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境内外注册商标情况未发生变化。

2. 专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拥有858项境内授权专利，其中发明专利87项，实用新型762项，外观专利9项，并拥有4项境外授权专利；自2022年9月30日至2022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新增境内授权专利共48项，并有19项既有专利的专利权终止；原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境外专利情况未发生变化。具体情况如下：

（1）新增取得的境内专利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2022年9月30日至2022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新增境内授权专利共48项，其中发明专利1项，实用新型46项，外观设计1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权利状态	取得方式
1	西安软件	发明专利	行走辅助设备及其控制方法、控制装置和可读存储介质	2019114028842	2019.12.30	2022.12.23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2	发行人	实用新型	移动终端支架	202220799630X	2022.04.07	2022.12.16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3	发行人	实用新型	单火线开关取电旁通电路及装置	2022208426110	2022.04.12	2022.12.16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4	发行人	实用新型	放电电路及电器设备	2022210735150	2022.05.06	2022.11.22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5	发行人	实用新型	烤箱	2022212525091	2022.05.23	2022.11.01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权利状态	取得方式
6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点胶装置	2022212525087	2022.05.23	2022.11.22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7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点胶设备	2022212651906	2022.05.24	2022.11.18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8	发行人	实用新型	行位抽芯机构	2022213138382	2022.05.27	2022.11.22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9	发行人	实用新型	屏蔽件、电子器件和电子设备	2022213411986	2022.05.30	2022.11.01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0	发行人	实用新型	灯光结构和音箱	2022214269418	2022.06.09	2022.11.01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1	发行人	实用新型	称重检测装置和包装设备	2022215903862	2022.06.23	2022.11.01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2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在线式点胶设备	2022215903909	2022.06.23	2022.11.01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3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音箱电源散热板装配设备	202221610762X	2022.06.24	2022.11.01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4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合箱设备	2022216166350	2022.06.24	2022.11.22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5	发行人	实用新型	扫码装置和包装设备	2022216267949	2022.06.27	2022.11.01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6	发行人	实用新型	自动堆垛装箱装置和装箱机	2022216725078	2022.06.29	2022.11.01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7	发行人	实用新型	全自动视觉定位贴标设备	2022216960504	2022.06.30	2022.11.01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8	发行人	实用新型	导光组件、导光结构、导光模组及应用装置	2022216959600	2022.06.30	2022.11.01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9	发行人	实用新型	易拆装结构及移动硬盘	2022216961066	2022.06.30	2022.11.01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20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门铃电路	2022219332102	2022.07.22	2022.12.06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21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套型件固定结构及	2022219752965	2022.07.27	2022.11.18	专利权维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权利状态	取得方式
			产品				持	
22	发行人	实用新型	导光结构以及应用装置	2022219597103	2022.07.27	2022.11.22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23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喇叭支架、喇叭装置及耳机	2022219605152	2022.07.27	2022.12.23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24	发行人	实用新型	扬声器模组及电子设备	202221979245X	2022.07.28	2022.11.22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25	发行人	实用新型	音箱	2022219737664	2022.07.28	2022.11.22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26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安装弹片及安装结构	2022219946585	2022.07.28	2022.12.23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27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电子设备	2022220008487	2022.07.29	2022.11.08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28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电子设备和弹簧针	2022219936136	2022.07.29	2022.11.08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29	发行人	实用新型	电子设备	2022220914706	2022.08.09	2022.11.08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30	发行人	实用新型	连接组件、表带以及手表	202222094026X	2022.08.09	2022.12.23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31	发行人	实用新型	腔体检测结构及气溶胶产生装置	2022221043401	2022.08.10	2022.12.23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32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电连接器和电子设备	2022221211981	2022.08.11	2022.11.08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33	发行人	实用新型	注塑模具	2022221162862	2022.08.11	2022.12.23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34	发行人	实用新型	隔热件及气溶胶生成装置	2022221174361	2022.08.11	2022.12.23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35	发行人	实用新型	穿戴式设备	2022221343158	2022.08.12	2022.11.08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36	发行人	实用新型	单路恒流驱动电路和摄像装置	2022221580562	2022.08.16	2022.12.13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权利状态	取得方式
37	发行人	实用新型	电容安装结构、电路板结构以及音频类电子产品	202222183599X	2022.08.18	2022.12.23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38	发行人	实用新型	阻尼结构及电子产品	2022221851206	2022.08.18	2022.12.23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39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充电电路及充电装置	2022222002343	2022.08.19	2022.12.06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40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充电底座	2022222007915	2022.08.19	2022.12.27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41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连接器及其电子产品	2022222257855	2022.08.23	2022.12.23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42	发行人	实用新型	导光件、氛围灯以及电子产品	2022222511911	2022.08.24	2022.12.23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43	发行人	实用新型	卡扣结构	2022223277818	2022.08.31	2022.12.23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44	发行人	实用新型	扩散板及照明灯具	2022223727684	2022.09.05	2022.12.23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45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门铃	2022224272934	2022.09.13	2022.12.13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46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门铃	2022224262379	2022.09.13	2022.12.13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47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单火线取电装置	2022226187194	2022.09.30	2022.12.27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48	发行人	外观设计	摄像头灯	2022301587066	2022.03.24	2022.11.01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拥有的境内授权专利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争议，不存在质押或其他设定第三方权益的情形。

（2）已终止的境内专利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2022年9月30日至2022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共有19项境内专利权终止，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权利状态	取得方式
1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机械式定向斜抽机构	2021219360644	2021.08.17	2022.05.03	专利权终止	原始取得
2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自动化强脱机构	2021217009916	2021.07.23	2022.03.22	专利权终止	原始取得
3	发行人	实用新型	自动包覆机	2021216035720	2021.07.14	2022.03.22	专利权终止	原始取得
4	发行人	实用新型	装夹治具、待加工中间件及加工设备	2021216059693	2021.07.14	2022.01.25	专利权终止	原始取得
5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耳机外壳、耳机及耳机外壳模具	202021622101X	2020.08.06	2021.03.12	专利权终止	原始取得
6	发行人	实用新型	冲切装置	2020214978561	2020.07.24	2021.03.30	专利权终止	原始取得
7	发行人	实用新型	自动切水口机	2020213427608	2020.07.09	2021.03.12	专利权终止	原始取得
8	发行人	实用新型	水口切除装置	2020213306406	2020.07.08	2021.02.05	专利权终止	原始取得
9	发行人	实用新型	热熔机	2020213174229	2020.07.07	2021.04.16	专利权终止	原始取得
10	发行人	实用新型	音响	2019211666527	2019.07.23	2019.12.17	专利权终止	原始取得
11	发行人	实用新型	超声波焊接机	201920922435X	2019.06.18	2020.03.17	专利权终止	原始取得
12	发行人	实用新型	音箱	2015205795486	2015.08.04	2015.12.16	专利权终止	原始取得
13	发行人	实用新型	音箱	2014204105525	2014.07.23	2015.01.07	专利权终止	原始取得
14	发行人	实用新型	用于工件半自动化生产	2014203885854	2014.07.14	2014.11.26	专利权终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权利状态	取得方式
			的机械装置				止	
15	发行人	实用新型	送料装置及喇叭制造系统	2014203887050	2014.07.14	2014.11.26	专利权终止	原始取得
16	发行人	实用新型	扬声器及用该扬声器的电子装置	2014203735151	2014.07.07	2014.11.26	专利权终止	原始取得
17	发行人	实用新型	电源线连接器和影音播放设备	201220717258X	2012.12.21	2013.06.26	专利权终止	原始取得
18	发行人	实用新型	音频设备的控制电路及音频播放系统	2012205879863	2012.11.08	2013.05.08	专利权终止	原始取得
19	发行人	实用新型	闹铃电子装置	201220569924X	2012.10.31	2013.05.08	专利权终止	原始取得

（3）境外专利权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已获授权的境外专利情况未发生变化。

3. 软件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共拥有175项经登记的境内软件著作权；自2022年9月30日至2022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新增20项经登记的境内软件著作权，具体如下：

序号	权属人	软件著作权登记名称	开发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软著登记号	是否原始取得
1	深圳通力	通力 TWS 耳机 fastpair 功能实现软件 V1.0	2022.08.05	2022.08.05	2022SR1400198	是
2	深圳通力	通力智能手环 EFD 交互软件 V1.0	2022.08.03	2022.08.03	2022SR1400200	是
3	深圳通力	通力 BISTO 语音智能耳机软件 V1.0	2022.08.13	2022.08.13	2022SR1400199	是
4	深圳通力	通力 USB AUDIO 会议机软件 V1.0	2022.08.17	2022.08.17	2022SR1400197	是
5	深圳通力	通力充电盒和 TWS 耳机一体化测试软件 V1.0	2022.08.15	2022.08.15	2022SR1400109	是

序号	权属人	软件著作权登记名称	开发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软著登记号	是否原始取得
6	深圳通力	通力耳机 AMA 技术语音交互软件 V1.0	2022.08.08	2022.08.08	2022SR1400163	是
7	深圳通力	通力 VR 设备快速充电软件 V1.0	2022.08.01	2022.08.01	2022SR1400162	是
8	深圳通力	通力音乐收藏 TWS 耳机软件 V1.0	2022.08.12	2022.08.12	2022SR1400108	是
9	深圳通力	通力 Party Audio 音乐氛围灯效软件 V1.0	2022.08.10	2022.08.10	2022SR1400181	是
10	深圳通力	通力 Camera 后台管理平台软件 V1.0	2022.08.12	2022.08.12	2022SR1400164	是
11	武汉通力	通力路达路由设备射频测试软件 V1.0	2022.08.19	2022.08.19	2022SR1480231	是
12	武汉通力	通力路达全自动化预警监控平台软件 V1.0	2022.08.08	2022.08.08	2022SR1405130	是
13	武汉通力	通力路达路由产品测试监控软件 V1.0	2022.08.17	2022.08.17	2022SR1408486	是
14	武汉通力	通力路达家庭网络 Mesh 技术组网软件 V1.0	2022.08.12	2022.08.12	2022SR1408485	是
15	武汉通力	通力路达智能控制新型智慧灯软件 V1.0	2022.08.10	2022.08.10	2022SR1405131	是
16	西安软件	西安 TCL uni-app 跨平台智能设备客户端软件 V1.0	2022.08.10	2022.08.12	2022SR1412101	是
17	西安软件	西安 TCL 智能蓝牙音箱 EQ 音效算法软件 V1.0	2022.08.12	2022.08.15	2022SR1411945	是
18	西安软件	西安 TCL Soundbar 多通道 audio 音频软件 V1.0	2022.08.11	2022.08.15	2022SR1411944	是
19	西安软件	西安 TCL BLE 智能游戏盔甲客户端软件 V1.0	2022.08.08	2022.08.11	2022SR1411988	是
20	西安软件	西安 TCL Headphone 佩戴检测算法软件 V1.0	2022.08.09	2022.08.12	2022SR1411943	是

4. 作品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共拥有4项经登记的境内作品著作权，原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经登记的境内作品著作权情况未发生变化。

5. 域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共拥有2项境内已备案的域名，原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已备案的域名情况未发生变化。

（五）主要机器设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主要机器设备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	资产原值（万元）
1	SMT贴片机及相关设备	762	22,091.08
2	注塑机	172	8,301.94
3	电脑设备	9,781	4,719.74
4	测试仪器	1,408	2,416.37
5	加工中心设备	18	1,888.32
6	注塑辅助设备	668	1,880.36
7	线体设备	838	1,732.72
8	运输类设备	957	1,518.97
9	螺丝机	371	1,359.81
10	交换机设备	1,170	1,346.96
11	喷油线体	3	1,286.23
12	自动化线体设备	23	1,167.40
13	IT设备	280	1,119.66
14	发电配套设备	8	1,057.01
15	服务器设备	171	971.47
16	测试系统设备	71	939.32
17	火花机设备	19	922.37
18	点胶机	462	914.01
19	空调设备	2,157	898.08
20	影像测量仪	35	775.71
总计		19,374	57,307.52

上述主要机器设备为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自有资产，由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占有和使用，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抵押、查封、冻结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融资合同

1. 借款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书面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借款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及编号	贷款人	借款人	借款金额	合同期限	担保情况
1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通力科技 2023 年借款合同 0001 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	发行人	20,000 万元	3 年	TCL 控股以编号为 0200800100-2022 年公司（保）字 0119 号的《最高额保证提供担保》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 授信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书面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正在履行的授信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及编号	授信人	被授信人	授信额度	授信期限	担保情况
1	《授信额度协议》（GED475370120230016）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	发行人	3,800 万元	2023.03.20-2024.01.17	TCL 控股以编号为 GBZ475370120230017 的《最高额保证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	《授信协议》（755XY2023004058）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	发行人	10,000 万元	2023.03.30-2024.03.29	TCL 控股以编号为 755XY202300405801 的《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二）经营性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境外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2 年 9 月 30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新增 1 项正在履行的重大销售框架合同（按照报告期内单期前五大客户合同项下单期订单含税收入超过 1 亿元的标准选取），具体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相对方	销售内容	签订/生效日期	合同有效期
1	Amazon.com Services Inc.	香港通力销售	智能手环	2018.09.25	至亚马逊根据协议的条款终止时终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原法律意见书披露的香港通力销售与 Anker Innovations Limited 的销售合同有效期为 2019 年 11 月 15 日至 2022 年 11 月 15 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重大销售合同已履行完毕。

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销售或采购框架合同未发生其他重大变化。

（三）对外担保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也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外的第三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其他重大债权债务

1.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网络信息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2. 根据大华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主要的其他应收、其他应付款（不包含应付股利）分别为 8,858.80 万元、31,497.87 万元，系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活动过程中产生的款项，合法有效。

综上，本所认为：

1.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适用中国法律法规之重大合同合法、有效，合同的履行不存在纠纷或重大法律障碍。

2.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之“（一）重大诉讼、仲裁”披露的情况外，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不存在虽已履行完毕、但可能存在潜在纠纷的重大合同。

3. 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网络信息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4. 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未向关联方提供担保，发行人的关联方亦无非法占用发行人财产的情形。

5. 发行人主要的其他应收、应付款主要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未发生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事项。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发行人未对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进行修改，发行人《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内容符合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原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共计召开2次董事会会议、1次监事会会议、1次股东大会会议。上述会议的决议内容符合法律规定的职权范围，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未对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公司现行有效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本次发行并上市后实施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合法、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任职资格情况如下：

姓名	于发行人任职	任职/兼职单位名称	所任职务
廖骞	董事长	TCL科技	高级副总裁、执行董事及董事会秘书
		厦门冠得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惠州市东旭智岳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天津硅石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经理、执行董事
		深圳豪客互联网有限公司	董事长

姓名	于发行人任职	任职/兼职单位名称	所任职务
		北京豪客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经理、执行董事
		TCL科技集团（天津）有限公司	董事
		中新融创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深圳十分到家服务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天津七一二通信广播股份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董事
		深圳市雷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武汉华显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长
		TCL中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菲鹏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上海思客琦智能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厦门TCL科技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经理、执行董事
于广辉	董事、总经理	通力电子（开曼）	执行董事
		德诺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凯康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宋永红	董事、副总经理	通力电子（开曼）	董事
任学农	董事、财务负责人	通力电子（开曼）	执行董事
		通力电子（BVI）	董事
		润富控股	董事
		通力国际（BVI）	董事
李其	独立董事	北京龙田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监事
		GHY CULTURE & MEDIA HLDG CO LTD（新加坡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	独立董事
芮斌	独立董事	深圳市前海芮邦企业管理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兼总经理
		好利来（中国）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新国脉数字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深圳市天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姓名	于发行人任职	任职/兼职单位名称	所任职务
		上海至胜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厦门灵利集成电路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长
		无锡金硅半导体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上海同漫影视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监事
		好利智行（厦门）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经理
		好利来（厦门）电路保护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上海合鲸乐宜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合伙人
李东辉	独立董事	深圳市物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先歌国际影音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深圳大学	教授
王晋	董事会秘书	无	无
陈秋慧	股东代表监事	无	无
陈晓亚	股东代表监事	TCL科技	法务部部长
李江	职工代表监事	无	无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税种、税率

根据大华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2022年12月31日）》和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发行人适用的主要税种（包括附加费）、税率未发生变化。

（二）税收优惠、财政补贴

1. 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

根据大华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2022年12月31日）》和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2. 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书面确认，自2022年9月30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新增8项单笔20万元以上的财政补贴，具体如下：

序号	补贴年度	公司名称	补贴内容	补贴金额（元）	补贴依据
1	2022	发行人	2022年惠州市一次性扩岗补助（稳岗补贴）	202,500.00	《惠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实施一次性扩岗补助的通告》
2	2022	发行人	2022年企业研发市级财政补助	201,000.00	《关于下达2022年度惠州市科技发展专项基金（企业研发市级财政补助）项目计划的通知》惠市科字〔2022〕108号
3、	2022	发行人	2022年促进外贸增长稳定资金补助	673,087.00	《关于调整下达省级进一步促进外贸稳定增长资金（第一期）和预下达市级配套资金的通知》惠财工〔2022〕148号 《惠州市商务局关于下达惠州市进一步促进外贸增长资金（促进惠州制造商品出口和扩大重点商品进口）（第一期）预分配计划的通知》
4	2022	发行人	中央财政2022年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	5,941,400.00	《仲恺高新区经济发展局仲恺高新区财政局关于下达中央财政2022年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提质增效示范）（第一批）项目计划的通知》惠仲经发〔2022〕223号
5	2022	深圳通力	2022年8月软件产品增值税退税	2,069,046.05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
6	2022	深圳通力	2022年9月软件产品增值税退税	2,134,716.89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
7	2022	西安软件	2022年西安市规上企业研发投入奖补	500,000.00	《西安市科学技术局 西安市财政局关于印发西安市科技人才创新奖补政策实施细则的通知》市科发〔2021〕83号
8	2021	广西通力	2021年产业扶持资金	4,011,850.13	《关于请确认2021年产业扶持资金审核结果的函》北工管企复〔2022〕34号

（三）发行人纳税情况

根据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其他证明文件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不存在因严重违反税收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境外法律意见书，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发行人境外子公司依据其注册地法律纳税，未因违反税务方面的合规要求而受到重大处罚或被起诉。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环境保护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有关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生态环境部网站、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所在地环保主管部门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网站等网络公开信息，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从事的业务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中国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的中国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安全生产

根据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取得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或安全生产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应急管理部网站、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所在地安全生产主管部门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网络公开信息，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安全生产的中国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中国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劳动保护

1. 劳动和社会保障

根据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取得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或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网络公开信息，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发

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劳动保护和劳动保障方面的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2. 劳务派遣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不存在劳务派遣用工的情形。

3. 劳务外包

本所律师已经在原法律意见书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劳务外包情况，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发行人的劳务外包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劳务外包金额	20,910.46	37,941.50	2,961.90
当期营业成本	855,133.35	840,935.02	732,915.39
劳务外包金额及占当期营业成本比例	2.45%	4.51%	0.40%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发行人的劳务外包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产品质量、技术监督合规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取得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或质量监督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网站、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所在地质量监督主管部门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网络公开信息，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的中国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因产品质量问题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就原法律意见书披露的B客户产品质量问题，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说明及本所律师对B客户的访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经完成B客户提出的全部维修需求，发行人与B客户在该系列产品的合作已恢复正常。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未发生变化。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未发生变化。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重大诉讼、仲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书面确认及境外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等网络公开信息，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存在 1 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未决诉讼，具体情况如下：

2022 年 4 月 27 日，因云蚁智联（上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蚁智联”）未按约定提货，发行人向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云蚁智联向发行人赔偿损失合计 22,276,302.02 元。2022 年 5 月 13 日，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对上述纠纷予以立案，案号为（2022）沪 0115 民初 34355 号。

本项诉讼的涉案金额占发行人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数额的 0.83%，比例较小；发行人作为本次案件起诉方，已针对买卖纠纷涉及的存货足额计提了减值准备。因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诉讼不会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诉讼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不存在新增金额较大的未决诉讼。

（二）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境外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原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不存在新增的重大行政处罚。

（三）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涉及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情况

根据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确认及其提供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等网络公开信息，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四）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涉及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董事长廖骞、总经理于广辉的确认及其提供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等网络公开信息，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发行人董事长廖骞、总经理于广辉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未参与《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的制作，但参与了对《招股说明书》的讨论，并对其作了总括性的审阅，对《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作了特别审查。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不存在矛盾，不会因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承诺及相应约束措施的合法性

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主体已经签署必要的承诺和约束措施并在《招股说明书》中详细披露，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关承诺和约束措施未发生变化。该等承诺及其约束措施符合中国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有关本次发行上市的要求。

二十三、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无未披露但对本次发行并上市有重大影响的其他重大法律问题。

二十四、结论意见

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有关事实的审查，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股票发行和上市的各项条件。本次发行并上市尚待通过深交所上市审核以及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

第二部分 《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一、问题 1：关于同业竞争

申报材料显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雷鸟创新技术（深圳）有限公司、深圳 TCL 智能家庭科技有限公司、TCL Overseas Marketing Limited 存在部分自主品牌智能设备或音视频产品的研发、销售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近。发行人认定与前述 3 家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请发行人：

（1）说明报告期内雷鸟创新技术（深圳）有限公司、深圳 TCL 智能家庭科技有限公司、TCL Overseas Marketing Limited 股权构成、主营业务、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及占比情况，如存在智能设备或音视频相关产品销售，请说明报告期内相关产品销售金额、毛利及占发行人同类型业务收入、毛利占比情况。

（2）结合上述 3 家公司的主营业务、业务模式、产品特点、客户类型等情况，说明未认定 3 家公司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的原因及合理性。

（3）对照《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的相关规定，说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是否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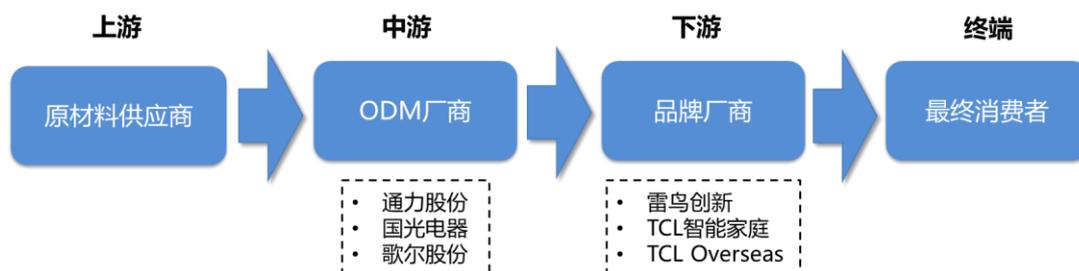
回复如下：

（一）说明报告期内雷鸟创新技术（深圳）有限公司、深圳 TCL 智能家庭科技有限公司、TCL Overseas Marketing Limited 股权构成、主营业务、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及占比情况，如存在智能设备或音视频相关产品销

售，请说明报告期内相关产品销售金额、毛利及占发行人同类型业务收入、毛利占比情况

发行人为专业从事声学产品和智能产品的设计研发、生产制造及销售的ODM平台型企业。报告期内，发行人以代工模式开展业务，主要客户类型为境内外品牌厂商。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检索网络公开信息，雷鸟创新技术（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雷鸟创新”）主要从事自主品牌AR眼镜的研发、销售业务；深圳TCL智能家居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TCL家庭智能”）主要从事智能家居设备的研发、销售业务；TCL Overseas Marketing Limited（以下简称“TCL Overseas”）主要从事TCL控股下属企业自主品牌彩电、家用电器的销售业务，三者均为品牌厂商且不从事具体生产制造环节，而以研发及/或销售为主营业务，所销售产品均为其自主品牌产品并面向终端消费者，与发行人在产业链上下游的关系如下：



基于上述，从业务类型角度而言，发行人与雷鸟创新、TCL家庭智能、TCL Overseas为产业链上下游关系，不属于经营同类型业务的情形，因此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雷鸟创新、TCL家庭智能、TCL Overseas的相关情况具体如下：

1. 雷鸟创新

（1）雷鸟创新基本情况及股权构成、主营业务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雷鸟创新基本情况及股权结构、主营业务如下：

名称	雷鸟创新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H5WDE3Y

注册资本	6,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曙光社区中山园路 1001 号 TCL 科学园区 D4 栋 A501		
法定代表人	李宏伟		
成立日期	2021 年 12 月 23 日		
主营业务	自主品牌 AR 眼镜设备的研发、销售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李东生	2,700.00	45.00%
	宁波挚诚拓远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40.60	29.01%
	惠州 TCL 移动通信有限公司	899.40	14.99%
	李宏伟	360.00	6.00%
	宁波砺达致晟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	5.00%
	合计	6,000.00	100.00%

（2）雷鸟创新的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及占比情况

报告期内，雷鸟创新主要从事自主品牌 AR 眼镜设备研发、销售业务。雷鸟创新 AR 眼镜 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未实现销售，2022 年销售收入为 3,385.52 万元。报告期内，除 AR 眼镜收入外，雷鸟创新不存在其他销售收入。

（3）雷鸟创新报告期内智能设备或音视频设备销售金额、毛利及占发行人同类型业务收入、毛利占比情况

雷鸟创新不存在音视频设备的销售业务，其 AR 眼镜设备于 2022 年开始对外销售，2022 年的销售金额、毛利占发行人同类业务相应指标的比例不超过 3%，占比较小。

2. TCL 智能家庭

（1）TCL 智能家庭基本情况及股权结构、主营业务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TCL 智能家庭基本情况及股权结构、主营业务如下：

名称	深圳 TCL 智能家庭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29563765T

注册资本	13,567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曙光社区 TCL 国际 E 城 G1 栋 702		
法定代表人	李宏伟		
成立日期	2015 年 4 月 2 日		
主营业务	各类家庭智能设备，智能家庭系统集成解决方案研发和销售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TCL 电子（惠州）有限公司	13,567.00	100.00%
	合计	13,567.00	100.00%

（2）TCL 智能家庭的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及占比情况

报告期内，TCL 智能家庭主要从事智能家居设备的研发、销售业务，生产制造环节委外加工。报告期内，TCL 智能家庭智能设备类收入金额分别为 0.00 万元、14.60 万元和 18,458.47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0.00%、0.05% 和 37.81%，占比较小。报告期内，TCL 智能家庭主营业务其他产品主要为门锁、空调、冰箱、彩电等全屋家电等，不涉及智能设备及声学产品。

（3）TCL 智能家庭报告期内智能设备或音视频设备销售金额、毛利及占发行人同类型业务收入、毛利占比情况

报告期内，TCL 智能家庭销售的智能设备主要为路由器、摄像头等，TCL 智能家庭销售的音视频设备仅为彩电，与发行人生产销售的音视频设备不存在任何相同或类似情形。报告期内，TCL 智能家庭的智能设备销售收入占发行人智能设备业务销售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00%、0.01%、9.63%，其毛利占发行人智能设备业务毛利的比例分别为 0.00%、0.01%、4.27%，占比均较小。TCL 智能家庭的智能设备销售收入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的比例分别为 0.00%、0.00%、1.87%，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的比例分别为 0.00%、0.00%、0.58%，占比均较小。

3. TCL Overseas

（1）TCL Overseas 基本情况及股权结构、主营业务、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TCL Overseas 基本情况及股权结构、主营业务如下：

名称	TCL Overseas Marketing Limited
----	--------------------------------

已发行股本	1 美元		
注册地址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Vistra Corporate Service Centre, Wickhams Cay II, Road Town, Tortola, VG1110, British Virgin Islands.		
成立日期	1993 年 3 月 12 日		
主营业务	影音产品销售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美元）	持股比例
	TCL Overseas Holding Limited	1	100.00%
	合计	1	100.00%

（2）TCL Overseas 的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及占比情况

报告期内，TCL Overseas 主要从事 TCL 控股下属企业自主品牌彩电、家用电器的销售业务，未从事具体产品的研发、制造业务。报告期内，TCL Overseas 声学产品销售金额分别为 1.70 亿元、2.50 亿元和 1.70 亿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11%、2.09% 和 1.46%。TCL Overseas 报告期内不涉及智能设备的销售。

（3）TCL Overseas 报告期内智能设备或音视频设备销售金额、毛利及占发行人同类型业务收入、毛利占比情况

报告期内，TCL Overseas 销售的产品主要为彩电、白电等家电以及少部分配套彩电的音箱产品，其音箱产品销售金额分别为 1.7 亿元、2.5 亿元和 1.7 亿元。报告期内，TCL Overseas 不存在销售智能设备的情形。

TCL Overseas 的音箱产品销售业务主要基于彩电产品配套销售需求产生，并采用委外加工模式向发行人及其他代工企业进行采购，未实际从事音箱产品的研发、制造业务。TCL Overseas 向发行人及其他代工企业所采购的音箱产品均系按 TCL Overseas 需求研发、生产，并使用 TCL 自有品牌进行销售。

报告期内，TCL Overseas 声学设备的销售收入占发行人声学设备的销售收入比例分别为 2.56%、3.44%、2.26%，其毛利占发行人声学设备的毛利的比例分别为 1.89%、1.64%、0.75%，占比均较小。占发行人主营业务的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01%、2.59%、1.72%，占主营业务毛利的比例分别为 1.40%、1.22%、0.57%，占比均较小。

（二）结合上述 3 家公司的主营业务、业务模式、产品特点、客户类型等情况，说明未认定 3 家公司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的原因及合理性

发行人与雷鸟创新、TCL 智能家庭、TCL Overseas 在主营业务、业务模式、产品特点、主要客户类型等方面比对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	具体业务模式	主要细分产品	主要产品特点	主要客户类型	主要竞争对手类型
1	发行人	从事声学产品和智能产品的设计研发、生产制造及销售的 ODM 业务	代工，不以自主品牌对外销售	蓝牙音箱、声霸、派对音箱、头戴式耳机、TWS 耳机、智能手环、智能音箱、路由器、智能摄像头、全屋智能面板、智能台灯、软包、充电附件等	为下游品牌厂商代工，产品外观、规格型号及适用的质量标准由品牌厂商确定	品牌厂商	代工厂，如歌尔股份
2	雷鸟创新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AR 眼镜研发、销售	自主品牌产品研发、销售，生产环节委外加工	自主品牌 AR 眼镜设备	自定义产品的用途及适用的质量标准	经销商、大型商超及终端消费者	AR 眼镜的品牌厂商
3	深圳 TCL 智能家庭科技有限公司	各类 TCL 品牌家庭智能设备，包括门锁、空调、冰箱、TV 等全屋家电、路由器、摄像头等产品的研发、销售	自主品牌产品研发、销售，生产环节委外加工	自主品牌智能锁等智能家居设备	自定义产品的用途及适用的质量标准	经销商、代理商及终端消费者	家庭智能设备的品牌厂商
4	TCL Overseas Marketing Limited	TCL 品牌家电的境外销售	自主品牌产品销售	自主品牌彩电等家电产品	主要作为 TCL 品牌家电的境外销售公司，并搭售少量 Soundbar 产品	经销商、代理商等	家电的品牌厂商

如上所述，雷鸟创新、TCL 家庭智能、TCL Overseas 主要从事自主品牌产品的销售业务，均不从事智能设备或音视频产品的代工业务，与发行人所处产业链上下游位置不同，业务模式不同，专业能力不同，产业壁垒区分较为明显。

综上，雷鸟创新、TCL 智能家庭及 TCL Overseas 与发行人属于产业链上下游关系，在主营业务、业务模式、产品特点、主要客户类型、主要竞争对手等各方面均存在显著差异，业务方面不具备替代性及竞争性，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三）对照《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的相关规定，说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是否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1. 《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规定

（1）关于同业竞争的核查范围

《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之“一、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的理解与适用”规定，中介机构应当针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全资或者控股的企业进行核查。如果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自然人，其配偶及夫妻双方的父母、子女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存在竞争关系的，应当认定为构成同业竞争。

（2）关于同业竞争的判断标准

《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之“一、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的理解与适用”规定，同业竞争的“同业”是指竞争方从事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同或者相似的业务。核查认定该相同或者相似的业务是否与发行人构成“竞争”时，应当按照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结合相关企业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主营业务（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服务的具体特点、技术、商标商号、客户、供应商等）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以及业务是否有替代性、竞争性、是否有利益冲突、是否在同一市场范围内销售等，论证是否与发行人构成竞争；不能简单以产品销售地域不同、产品的档次不同等认定不构成同业竞争。竞争方的同类收入或者毛利占发

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或者毛利的比例达百分之三十以上的，如无充分相反证据，原则上应当认定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2. 对照《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的相关规定，说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是否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实际经营业务情况具体详见《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一）/4、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实际控制人的近亲属不存在全资或控股的企业。

上述企业中，涉及声学产品、智能设备品牌的企业合计 3 家，涉及代工业务模式的企业合计 2 家，结合发行人与前述企业的业务模式、细分产品、主要客户类型等多方面差异，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具体如下：

（1）不涉及代工业务模式且不涉及声学产品、智能设备研发、制造、销售的企业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不涉及代工业务模式且不涉及声学产品、智能设备研发、制造、销售的企业主要分为以下业务板块：（1）主营业务为显示业务、创新业务、互联网业务、移动终端产品及服务的港股上市公司 TCL 电子（HK.1070）及其子公司（不包括 TCL Overseas、TCL 智能家庭、TCL 移动）；（2）主营业务为空调产品研发、生产、销售的 TCL 家电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包括广东奥马冰箱有限公司）；（3）主营业务为冰箱、洗衣机产品研发、生产、销售的 TCL 家用电器（合肥）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4）主营业务为房地产开发、经营的 TCL 科技产业园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5）主营业务为金融服务的 TCL 金服控股（广州）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6）主营业务为环保科技服务的 TCL 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7）主营业务为工业互联网平台的格创东智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8）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无实际业务的持股平台。

发行人为主要从事声学产品和智能产品的设计研发、生产制造及销售的 ODM 平台型企业，主要产品包括音箱产品、可穿戴设备、AIoT 产品、精密组件及附件等。上述企业主要从事显示业务、互联网业务、移动终端产品及服务、家用电器、房地产开发经营、金融服务、环保科技服务、投资控股等业务，在实际经营业务、业务模式、主要细分产品、主要客户类型等各方面与发

行人的业务存在显著差异，与发行人不存在经营相同或类似业务的情形，不存在同业竞争。

（2）涉及代工业务模式或声学产品、智能设备研发、制造、销售的企业

1) 与发行人在实际经营业务、业务模式、主要细分产品、主要客户类型的关系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 3 家涉及声学产品、智能设备制造、销售的企业（即雷鸟创新、TCL 智能、TCL overseas）在实际经营业务、业务模式、主要细分产品、产品特点、主要客户类型等方面的对比情况及不存在同业竞争原因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问题 1：关于同业竞争”之“（二）结合上述 3 家公司的主营业务、业务模式、产品特点、客户类型等情况，说明未认定 3 家公司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的原因及合理性”。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 2 家涉及代工业务模式的企业在实际经营业务、业务模式、主要细分产品、主要客户类型等方面的对比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	具体业务模式	主要细分产品	主要客户类型
1	发行人	从事声学产品和智能产品的设计研发、生产制造及销售的 ODM 业务	代工	蓝牙音箱、声霸、派对音箱、头戴式耳机、TWS 耳机、智能手环、智能音箱、路由器、智能摄像头、全屋智能面板、智能台灯、软包、充电附件等	境内外品牌厂商
2	惠州 TCL 移动通信有限公司	研发、制造、销售移动通信数字终端设备	自主品牌产品研发、生产、销售，存在部分代工业务	自主品牌移动通讯设备	经销商、大型商超及终端消费者
3	广东奥马冰箱有限公司	家用电器、制冷、空调设备的制造、销售，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	代工业务，存在部分自主品牌产品研发、生产、销售	家用冰箱等制冷设备	经销商、大型商超及终端消费者

TCL 移动、广东奥马冰箱有限公司存在部分代工业务，其代工的主要产品分别为手机等移动终端产品、家用冰箱等制冷设备，不涉及发行人主营业务产

品，与发行人代工的主要产品存在显著差异，业务方面不具备替代性或竞争性，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2) 与发行人在历史沿革、资产、人员、技术、客户、供应商等方面关系

①历史沿革独立

发行人原为港股上市公司 TCL 电子（1070.HK）下属孙公司，其业务为音视频业务，业务本身独立于 TCL 电子其他板块业务。2013 年，TCL 电子分拆发行人原间接控股股东通力电子（开曼）于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完成音视频业务的独立上市。自发行人原间接控股股东通力电子（开曼）于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之后，发行人独立运作，因此在历史沿革方面，保持了较好的独立性。

②资产独立

发行人系由通力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承继了通力有限的全部资产和业务，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与其业务经营有关的生产设备、辅助生产设备和配套设施。

发行人合法拥有与其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办公设备以及专利、非专利技术、商标、软件著作权等的所有权或使用权，该等资产不存在重大法律纠纷或潜在纠纷。

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经营资产，产权明确，不存在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资产混同或相互依赖的情形，不存在发行人的核心资产来源于或转移至前述企业的情形。

③人员独立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涉及代工业务模式或声学产品、智能设备研发、制造、销售的企业中担任职务，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前述企业兼职。发行人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涉及代工业务模式或声学产品、智能设备制造的企业各自独立聘任人员和人员进行管理。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人事档案、人事聘用和任免制度以及考核、奖惩制度，与发行人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建立了独立的工资管理、福利与社会保障体系。

④技术独立

发行人建立了完善的技术研发机制，产品的核心技术体现在声学、无线连接及智能交互技术等方面，主要包括云端对接一体化软件技术、主动降噪技术、语音拾取技术、声学技术、仿真技术、自动化制造和测试技术、物联网互联技术、环境感知技术、智能控制技术、低功耗 Wifi 技术和微光全彩图像采集技术等。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共获得 858 项境内专利、4 项境外专利、175 项境内软件著作权、4 项境内作品著作权，17 项境内注册商标及 9 项境外/国际注册商标。发行人的技术源自于多年研发经验的积累，并形成了自有知识产权，发行人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涉及代工业务模式或声学产品、智能设备制造的企业不存在知识产权或技术共用、混同的情形，发行人的技术与前述企业相互独立。

⑤客户、销售渠道独立

发行人客户主要为全球知名的消费电子品牌企业、互联网头部企业等；发行人主要采取直销的销售模式，根据客户需求而进行研发、采购、生产、配送，直接将货物销售给客户并进行结算和收款。发行人直接面向境内外品牌厂商，并不直接面对最终消费者。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涉及代工业务模式或声学产品、智能设备研发、制造、销售的企业销售渠道相互独立，发行人一般需要通过客户严格的资质认证后才能进入其合格供应商体系，且需要通过客户定期的考核、评审等，从而具备获取项目的资格，不存在与上述企业共用销售渠道的情况。

⑥供应商、采购渠道独立

发行人为声学产品及智能产品的 ODM 厂商，采购的为声学产品及智能产品制造所需的零部件；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涉及声学产品、智能设备研发、制造、销售的企业为品牌企业，以代工的模式开展业务，采购的为代工厂生产的成品。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涉及代工业务模式或声学产品、智能设备研发、制造、销售的企业采购渠道相互独立，供应商选择

对发行人产品品质具有重要影响，发行人制定了严格的采购制度和政策，对供应商的筛选以产品实际需求和导向出发，不存在受到关联方影响或干涉的情形。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涉及代工业务模式或声学产品、智能设备研发、制造、销售的企业均独立向供应商采购、采购定价、结算及验收等流程均独立开展，不存在共用采购渠道的情况。

综上，发行人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涉及代工业务模式或声学产品、智能设备品牌的企业在历史沿革、资产、人员、技术、客户、供应商等各方面相互独立。

（3）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东生及控股股东通力电子（香港）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对避免同业竞争事宜作出承诺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之外的其他企业未从事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为免歧义，特指发行人通过 ODM 方式从事的声学产品和智能产品设计研发、生产制造及销售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2、在本人/本企业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期间，将尽一切合理努力促使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之外的其他企业不从事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

3、本人/本企业将对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之外的其他企业的经营活动进行监督和约束，如果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之外的其他企业未来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本人/本企业将尽力促成发行人及/或其控股子公司获得该等商业机会，或采取有利于避免和解决同业竞争的其他措施。

4、本人/本企业承诺以上信息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本人/本企业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本企业将立即停止违反承诺的相关行为，并对由此给发行人造成的损失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本承诺自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生效，在本人/本企业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

综上所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四）核查程序及意见

1. 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对实际控制人的访谈笔录以及实际控制人填写的调查表；

（2）查阅发行人提供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关联企业，通过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企查查（<https://www.qcc.com/>）等网站核查其完整性；

（3）核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关联企业的主营业务及业务模式，是否存在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

（4）根据发行人的工商档案、主要资产清单、走访其经营场所、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员工名册及社保、公积金缴纳明细等，核查发行人与上述企业的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的关系；

（5）查阅发行人供应商及客户管理制度，访谈发行人采购负责人、销售负责人，访谈发行人报告期内重要供应商、客户，核查发行人采购销售渠道的独立性；

（6）核查发行人提供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7）访谈雷鸟创新、TCL 智能家庭、TCL Overseas 和 TCL 移动，核查其主营业务、主要产品、产业链上下游情况。

2.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雷鸟创新、TCL 智能家庭及 TCL Overseas 与发行人在主营业务、业务模式、产品特点、主要客户类型、主要竞争对手类型等各方面均存在显著差异，业务方面不具备替代性或竞争性，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发行人认定雷鸟创新、TCL 智能家庭及 TCL Overseas 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具有合理性。

（2）发行人已对照《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的相关规定，说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二、问题 2：关于营业收入

申报材料显示：

（1）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760,811.50 万元、850,760.64 万元、975,389.93 万元和 802,618.97 万元，呈增长趋势。

（2）发行人的销售模式分为一般销售、客户自提及 VMI 销售等。其中，VMI 销售模式中，发行人在取得客户的领用单或超过一定期限后确认收入。

（3）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香港通力向境外客户销售产品。

（4）发行人的采购分为自主采购、指定采购及 Buy&Sell 采购三种模式；将未使用指定采购物料的主营业务收入作为自主采购模式收入，将使用了指定采购物料的主营业务收入作为指定采购收入，报告期内，自主采购模式业务的毛利率均高于指定采购模式业务。

（5）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就发行人销售收入的真实性执行了函证、访谈、细节测试等核查手段。其中，细节测试核查比例分别为 52.67%、27.05%、16.88%及 35.03%。

请发行人：

（1）结合各主要产品的供求关系、市场规模、发行人竞争优势、对主要客户的销售情况及在手订单等因素，说明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增长较快的原因和可持续性。

（2）说明报告期内各销售模式下的收入金额及占比、毛利率情况，并分析差异与变动原因及合理性。

（3）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 VMI 仓库情况，VMI 销售模式下在收入确认、存货管理等方面的内控制度的制定及执行情况；报告期内采取 VMI 销售模式的主要客户基本情况、合作历史、销售商品类别及销售金额；结合与主要客户的合同条款、同行业公司通行做法，说明发行人在超过一定期限后确认收入的合理性、合规性、确认金额及占比情况；报告期内采用 VMI 销售模式主要客户的库存品种、金额、领用周期及库龄情况。

（4）说明发行人通过香港通力向境外销售，从境内到香港、香港到境外销售价格的合理性，是否存在因转移定价被税务部门予以处罚的情形。

（5）说明指定采购和 Buy&Sell 采购的具体情况，包括主要客户、产品名称、采购内容、具体模式、主要供应商名称及采购金额等；上述两种采购模式下，发行人收入确认方式，采用总额法或净额法的情况及依据；进一步说明自主采购模式业务的毛利率高于指定采购模式业务的原因。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以下事项：

（1）访谈程序中，区分实地走访与视频访谈，说明访谈的具体客户数量、内容、获取的证据；视频访谈如何保证访谈对象、访谈过程及访谈结论的真实性、可靠性。

（2）细节测试金额占比较低的原因；抽样方法及覆盖比例，选取样本方式及充分性，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请发行人律师对问题（4）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一）说明发行人通过香港通力向境外销售，从境内到香港、香港到境外销售价格的合理性，是否存在因转移定价被税务部门予以处罚的情形

1. 发行人通过香港通力向境外销售的基本情况、从境内到香港、香港到境外销售价格的合理性

（1）发行人通过香港通力向境外销售具有商业合理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子公司 Tonly Electronics Sales Limited（以下简称“香港通力”）向境外销售音箱产品、可穿戴设备、精密组件及附件、AIoT 产品，主要原因系香港为自由贸易港，拥有高效的金融和海关服务、与发行人部分主要客户所在地接轨的司法体系、便利的跨境结算和贸易支付环境，发行人可以利用香港在金融、海关、司法、结算等方面的优势进行境外销售，并能快速响应境外客户需求。

（2）发行人从境内到香港、香港到境外销售价格具有合理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内主体向香港通力关联销售的产品单价与香港通力对外销售平均单价的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件

产品类别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境内主体-香港通力	香港通力对外销售	境内主体-香港通力	香港通力对外销售	境内主体-香港通力	香港通力对外销售
音箱产品	523.65	529.44	423.24	429.68	361.06	366.56
AIoT 产品	173.65	175.70	187.94	190.80	134.99	137.05
可穿戴设备	112.77	114.02	119.14	120.95	106.65	108.28
精密组件及附件	81.65	82.57	55.44	56.28	14.28	14.49

报告期内，香港通力对外销售的产品单价比境内主体向香港通力销售的产品单价高 1-2%，主要系发行人综合考虑交易内容、境内外主体的经营成本等因素，采用成本加成法确定内部交易价格，具有合理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完善关联申报和同期资料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等规定，企业向税务机关报送年度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时，应当就其与关联方之

间的业务往来，附送年度关联业务往来报告表，且应当按纳税年度准备并按税务机关要求提供其关联交易的同期资料。报告期内，发行人每年度按照上述规定向税务主管部门提交转让定价同期资料，就内部销售有关的价格、费用的制定标准、计算方法、业务往来所涉及的财产、财产使用权、劳务等的再销售（转让）价格或者最终销售（转让）价格、同行业可比产品价格、定价方式以及利润水平等情况进行说明，以评估受测关联交易中的转让定价安排是否符合独立交易原则。参考发行人向税务主管部门提交的转让定价同期资料，发行人在关联交易中的转让定价安排符合独立交易原则。

（3）发行人境内、境外主体所得税税率差异较小，发行人不存在将利润转移至境外减少纳税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上述交易涉及的主要主体的企业所得税税率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通力股份	15%	15%	15%
香港通力	16.5%	16.5%	16.5%

报告期内，通力股份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香港通力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则为 16.5%，高于通力股份所适用税率，因此发行人不存在将利润转移至境外减少纳税的情形。发行人设立香港通力是为了满足经营需求，方便进行境外的业务拓展，而非为了通过转移定价降低纳税而做的税务安排。

2. 是否存在因转移定价被税务部门予以处罚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所在地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转移定价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此外，根据《香港法律意见书》，报告期内，香港通力已依据香港有关法律法规全面履行其纳税义务，包括按时及妥为作出年度税务申报以及按时足额缴纳应付税款，未违反香港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未因违反税务方面的合规要求而被民事或刑事起诉。

综上所述，发行人通过香港通力与客户交易主要系考虑境外销售的便利性，内部转移定价主要考虑系交易内容、境内外主体的经营成本等因素，具有商业合理性；发行人不存在通过内部转移定价进行税务筹划规避境内纳税的安排，不存在因转移定价而受到税务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核查程序及意见

1. 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查阅统计发行人境内到香港，香港到境外销售的价格；
- （2）查阅发行人及相关下属主体适用的税率情况；
- （3）取得并查阅第三方税务师事务所协助发行人编制的转让定价同期资料，分析两者价格差异及转移定价的合理性；
- （4）查询相关法律法规，取得并查阅发行人的税务无违规证明、境外法律意见书，核查发行人是否存在因转移定价被税务部门予以处罚的情形。

2.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香港通力与客户交易主要系考虑境外销售的便利性，内部转移定价主要考虑系交易内容、境内外主体的经营成本等因素，具有商业合理性；发行人不存在通过内部转移定价进行税务筹划规避境内纳税的安排，不存在因转移定价而受到税务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问题 3：关于客户集中度

申报材料显示：

（1）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收入占比为 78.92%、75.18%、70.03%及 74.97%；其中，报告期各期对 Harman 及 Samsung 的销售收入合计占比分别为 42.42%、41.78%、44.15%及 50.11%。2022 年 4 月，因芯片不良导致质量问题，B 客户要求发行人承担维修费用等损失。

（2）报告期内，发行人对部分主要客户的销售单价变动较大。

请发行人：

（1）说明发行人客户集中度较高的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特征。

（2）说明与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的合作背景及历史、订单获取方式、过往合作中是否存在纠纷或因产品未达标被客户采取惩罚性措施的情形；因芯片不良导致交付给 B 客户的产品存在质量问题事件的处理进展、涉及产品销售金额、对生产经营及后续订单获取的影响；是否存在客户股东、董监高或其他工作人员入股发行人的情形；发行人与主要客户之间是否存在定期考察认证、就某类产品限制发行人与其他方合作的排他性协议等相关安排，如有，说明具体情况及对发行人经营影响。

（3）说明向部分主要客户销售单价变动较大的原因；以具体产品为例，说明向主要客户销售价格的公允性。

（4）结合上述情况，说明发行人是否对主要客户存在重大依赖，与相关客户合作的稳定性、可持续性、对生产经营的风险及应对措施。

请保荐人发表明确意见；请保荐人及申报会计师对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5 号》5-17 的相关要求，说明对发行人客户集中的核查情况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对问题（2）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一）说明与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的合作背景及历史、订单获取方式、过往合作中是否存在纠纷或因产品未达标被客户采取惩罚性措施的情形；因芯片不良导致交付给 B 客户的产品存在质量问题事件的处理进展、涉及产品销售金额、对生产经营及后续订单获取的影响；是否存在客户股东、董监高或其他工作人员入股发行人的情形；发行人与主要客户之间是否存在定期考察认证、就某类产品限制发行人与其他方合作的排他性协议等相关安排，如有，说明具体情况及对发行人经营影响

1. 发行人与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的合作背景及历史、订单获取方式、过往合作中是否存在纠纷或因产品未达标被客户采取惩罚性措施的情形

发行人与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的合作背景及历史、订单获取方式、过往合作中是否存在纠纷或因产品未达标被客户采取惩罚性措施的情形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合作开始时间	合作背景及历史	订单获取方式	过往合作中是否存在纠纷或因产品未达标被客户采取惩罚性措施的情形
1	Harman	2009年	合作产品从 DVD、BD 等视频产品，拓展至 Soundbar、蓝牙音箱、Partybox 等音箱产品，再拓展至头戴耳机、TWS 耳机等可穿戴设备，持续合作	确定新产品合作后，定期释放销售订单和滚动预测	不存在
2	Samsung	2018年	合作产品主要为 Soundbar 和 Partybox，持续合作	确定新产品合作后，定期释放销售订单和滚动预测	不存在
3	Sony	2008年	合作产品从 DVD 等视频产品，拓展至 Partybox、Soundbar 等音箱产品，再拓展至颈挂耳机、头戴耳机等可穿戴设备，持续合作	确定新产品合作后，定期释放销售订单和滚动预测	不存在
4	伟创力	2021年	合作产品包括 TWS 耳机和充电附件，其中 TWS 耳机为 Jabra（GN AudioA/S）指定伟创力向发行人采购、充电附件为 PMI 指定伟创力向发行人采购，持续合作	下游品牌客户指定其向发行人下单	不存在
5	A 客户	2013年	合作产品从机顶盒拓展至路由器、智能音箱等 AIoT 产品，持续合作	确定新产品合作后，定期释放销售订单和滚动预测	不存在
6	Amazon	2018年	最初合作智能闹钟等 AIoT 产品，于 2022 年拓展至智能手环等可穿戴设备，持续合作	确定新产品合作后，定期释放销售订单和滚动预测	不存在
7	阿里巴巴	2017年	合作产品主要为天猫精灵智能音箱产品，持续合作	确定新产品合作后，定期释放销售订单和滚动预测	不存在
8	字节跳动	2019年	合作产品主要为大力神灯智能台灯产品，持续合作	确定新产品合作后，定期释放销售订单和滚动预测	不存在

序号	客户名称	合作开始时间	合作背景及历史	订单获取方式	过往合作中是否存在纠纷或因产品未达标被客户采取惩罚性措施的情形
9	安克创新	2015年	合作产品从蓝牙音箱、Partybox 等音箱产品，拓展至头戴耳机、TWS 耳机等可穿戴设备，再延伸至智能会议系统、智能摄像头等 AIoT 产品，持续合作	确定新产品合作后，定期释放销售订单和滚动预测	不存在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与报告期各期的前五大客户建立了较为深入稳定的合作关系。发行人产品质量稳定，在与报告期各期的前五大客户合作过程中，不存在纠纷或因产品未达标被客户采取惩罚性措施的情形。

2. 因芯片不良导致交付给 B 客户的产品存在质量问题事件的处理进展、涉及产品销售金额、对生产经营及后续订单获取的影响

（1）B 客户产品质量问题事件的处理进展、涉及产品销售金额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说明及本所律师对 B 客户的访谈，B 客户产品质量问题事件涉及 Soundbar 产品中的某一机型，产品销售金额约为 2,416.88 万美元，占发行人 2022 年度向 B 客户销售收入的比例约为 17.56%，占发行人 2022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约为 1.65%，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比例较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经完成 B 客户提出的全部维修需求，对应产品销售金额约为 1,873.72 万美元，占涉及产品销售金额比例约为 77.53%，剩余产品目前已销售给消费者，且销售期限已经接近一年，后续如产生返修需求时，发行人将按照与 B 客户之间的协议约定承担返修责任。

（2）对生产经营及后续订单获取的影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对 B 客户的访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 B 客户已恢复正常合作，B 客户已将该系列产品进行升级，并继续与发行人就该系列产品进行合作，该系列产品质量问题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后续订单获取未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 是否存在客户股东、董监高或其他工作人员入股发行人的情形

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多为国际知名的消费电子品牌、头部互联网企业、全球电子制造服务生产商等，前五大客户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包括控股股东通力电子（香港）、投资平台惠州晟硕、发行人核心人员和员工持股平台、顾问持股平台。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股东的穿透核查，发行人股东中不存在客户股东、董监高或其他工作人员；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及顾问持股平台亦不存在客户股东、董监高或其他工作人员入股的情形。

4. 发行人与主要客户之间是否存在定期考察认证、就某类产品限制发行人与其他方合作的排他性协议等相关安排，如有，说明具体情况及对发行人经营影响

（1）发行人与主要客户之间是否存在定期考察认证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主要客户之间的定期考察认证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初次考察认证时间	合作后定期考察频率	考察的主要维度
1	Harman	2009 年	一般每年第一或第二季度考察上一年的整体情况	包括采购、供应链、质量、研发、新项目等
2	Samsung	2018 年	每月一次考察评分，按季度公布评分结果	产品市场品质指标、产品验货情况；SOMOS 系统维护、生产、工程、出货检查实绩；安全、规格符合度、品质改善实施情况等
3	Sony	2008 年	每年第二季度进行考察	包括采购、供应链、质量、研发、成本等
4	伟创力	2018 年	每年第四季度进行年度考察；每月进行评分并公布结果	研发、质量（含环保）、生产、工程、供应链等
5	A 客户	2013 年	每年第三或四季度进行年度考察；日常依照量产项目及新项目规划时间不定期进行考察	技术、质量、供货绩效及柔性表现、环境与社会责任感、网络安全、诚信廉洁等
6	Amazon	2018 年	整机每年下半年开展一次年度运营情况考察，部件每年上半年进行一次供应商年度总结，此外每月进行质量/工程评分	包括供应链、质量、工程、试产和量产阶段的配合度等
7	阿里巴巴	2017 年	未固定考察频率，当产品生产场地转移，新业务/项目导入时，按 5M1E 审核、来访/考察	交期、质量、研发等

序号	客户名称	初次考察认证时间	合作后定期考察频率	考察的主要维度
8	字节跳动	2019年	未固定考察频率，当产品生产场地转移，新业务/项目导入时，会来访/考察	商务、交期、质量、研发等
9	安克创新	2015年	不定期考察，有新业务拓展或机会时进行考察	涉及研发、制造、品质和人力资源以及过往经验等

报告期内，发行人在主要客户的定期考察认证中评价良好，系主要客户的合格供应商，不定期考察中亦不存在发现重大问题的情形，发行人与主要客户持续保持较好的合作关系。

（2）主要客户就某类产品限制发行人与其他方合作的排他性协议等相关安排

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中，除字节跳动、A 客户签署的协议中存在排他性协议条款外，发行人其他主要客户签署的协议均不存在排他性条款。现就发行人与字节跳动、A 客户签署的相关合同条款的影响分析如下：

1) 发行人与字节跳动相关合同条款及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为字节跳动生产智能台灯产品。根据发行人与字节跳动相关业务合同约定：除了按相关协议项下义务之明确规定生产指定产品，发行人不得直接或间接，自行或通过任何人士，为任何人士生产或安排生产、制造或安排制造、使用、销售或要约销售任何指定相同或类似的产品。

智能台灯属于发行人智能化产品中的一类，该产品 2022 年度实现的营业收入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比例仅为 1.57%，占发行人收入比例较小。此外，鉴于字节跳动在智能台灯产品领域占据头部地位，上述合同约定及限制不会对发行人实际业务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 发行人与 A 客户相关合同条款及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为 A 客户生产智能路由器、智能音箱等产品。根据发行人与 A 客户相关业务合同约定：发行人依据采购主协议、工作说明书及订单向 A 客户出售的产品为 A 客户定制产品，发行人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销售与工作说明书项下产品相同或类似产品（如工业设计造型、产品设计方案相同或相似度 90% 以上）；在双方合作期间，发行人不得接受买方恶性竞争对手及其关联公司

的终端产品 ODM/JDM 和委托开发业务，开展与工作说明书约定的合作内容相同或类似业务；在双方合作期间，发行人不得接受 A 客户运营商客户的委托或合作，开展与工作说明书约定的合作内容相同或类似业务；在双方合作期间，发行人为 A 客户产品设计的 PCBA（含买方配套软件）由 A 客户独享，发行人不在为其他客户提供的产品中使用（经 A 客户书面同意的情况除外）；如无 A 客户书面允许，发行人不得为任何第三方设计或制造与采购主协议项下的“产品”相同或实质相似（相同 PCBA 不同外观）的产品；若获得 A 客户书面许可，发行人在实施前应当以书面方式提前通知 A 客户并采取必要措施防止 A 客户的“知识产权”及商业秘密在未经授权的情况下被对外披露。

A 客户上述条款主要系用于防范自身产品的知识产权被侵权的风险，并未限制发行人与其他客户正常合作。发行人在与客户的合作过程中，均严格保护客户的知识产权，不存在侵犯客户知识产权的情形，不存在违反 A 客户上述条款的情形。因此，发行人与 A 客户上述合同约定不会对发行人实际业务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发行人与字节跳动、A 客户业务合同中就某类产品限制发行人与其他方合作的排他性约定，不会对发行人的实际业务经营和发展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核查程序及意见

1. 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对发行人主要客户进行走访，了解其与发行人的合作背景、当前合作情况和后续合作意愿，取得其确认的《无关联关系声明》，并核查发行人目前在手订单及其客户和产品分布情况等，判断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合作的稳定性、可持续性、潜在风险及应对措施；

（2）查阅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签署的业务合同、工作说明书、订单等，了解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的合作历史、订单获取方式和定价模式，核查限制发行人与第三方合作的排他性条款；

（3）对 B 客户采购部门对接人进行访谈，查阅发行人与 B 客户、芯片供应商之间的往来邮件，查阅发行人与 B 客户的在手订单情况，查阅发行人与 B 客户、芯片供应商签署的合同、发行人就该批次产品质量问题出具的书面说明，了解产品质量问题事件的处理进展及双方后续合作情况、对订单的影响；

（4）取得并查阅主要客户对发行人的定期考察往来邮件、来访记录、会议纪要、汇报材料、考察结果报告等文件，了解主要客户对发行人的评价，核查主要客户对发行人的考察及认证情况、是否存在产品不达标被客户采取惩罚性措施的情形；

（5）查阅主要客户的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中信保资信报告、上市公司年度报告等资料，了解主要客户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信息，核查发行人与主要客户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6）查阅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的相关交易协议、增资款支付凭证、股权转让款支付证明、现有股东提供的资产证明、申报前 12 个月内新增股东入股的相关银行流水，并对发行人现有股东、历史股东进行访谈，核查客户是否存在客户股东、董监高或其他工作人员入股发行人的情形。

2.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与报告期各期的前五大客户建立了较为深入稳定的合作关系；发行人的业务获取方式主要系与发行人客户确定新产品合作后，由其定期释放销售订单和滚动预测，或下游品牌客户指定电子制造商向发行人下单；在过往合作过程中，发行人不存在纠纷或因产品未达标被客户采取惩罚性措施的情形。

（2）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 B 客户已恢复正常合作，相关产品质量问题事件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后续订单获取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3）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客户股东、董监高或其他工作人员入股发行人的情形。

（4）报告期内，发行人在主要客户的定期考察认证中评价良好，系主要客户的合格供应商，不定期考察中亦不存在发现重大问题的情形，发行人与主要客户持续保持较好的合作关系。

（5）发行人报告期内各期前五大客户中，仅字节跳动、A 客户在与发行人的业务合同中就某类产品限制发行人与其他方合作的排他性约定，相关约定不会对发行人的实际业务经营和发展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四、问题 5：关于其他应付款

申报材料显示：

（1）为防范潜在专利纠纷和损失，发行人计提专利风险准备金。报告期各期末，专利风险金余额为 13,440.10 万元、13,359.96 万元、13,000.47 万元及 12,622.91 万元，其中，DVD 及 BD 产品专利风险余额占专利风险余额比例分别为 92.68%、82.20%、74.73%和 68.88%。基于 DVD 及 BD 产品每年失效的专利占比，报告期内发行人回拨专利风险准备金 3,297.02 万元、1,475.16 万元、1,266.58 万元及 1,020.34 万元。同行业可比公司均未计提专利风险金。

（2）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计提销售返利款金额分别为 7,902.69 万元、13,695.10 万元、4,235.19 万元及 3,628.62 万元。

请发行人：

（1）结合同行业公司均未计提专利风险准备金等因素，说明计提专利风险准备金的背景、必要性、合理性；各类专利风险准备金的计提及回拨标准、是否所有产品均计提了专利风险准备金、报告期内支出情况，包括支出金额、支出对象、所涉专利名称、产品名称及销售金额等。

（2）说明发行人与客户或第三方之间是否存在关于知识产权付费使用相关约定、或未经他人允许使用其专利技术的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客户或第三方之间是否存在关于知识产权方面的纠纷，如有，说明具体情况及对生产经营的影响。

（3）说明销售返利款会计处理方式，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报告期内销售返利款金额波动较大且最近一年及一期计提金额不断降低的原因；计提金额与销售收入的匹配性、计提充分性。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及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一）结合同行业公司均未计提专利风险准备金等因素，说明计提专利风险准备金的背景、必要性、合理性；各类专利风险准备金的计提及回拨标准、是否所有产品均计提了专利风险准备金、报告期内支出情况，包括支出金额、支出对象、所涉专利名称、产品名称及销售金额等

1. 结合同行业公司均未计提专利风险准备金等因素，说明计提专利风险准备金的背景、必要性、合理性

发行人专利风险准备金分为 DVD、BD 产品的专利风险准备金、专项专利风险准备金和其他专利风险准备金。报告期内发行人计提专利风险准备金而同行业可比公司未计提专利风险准备金的背景、必要性、合理性如下：

（1）发行人专利风险准备金余额主要系发展早期阶段（DVD 产品 ODM 阶段）历史计提形成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专利风险准备金中 DVD、BD 专利风险准备金余额分别为 10,933.97 万元、9,649.36 万元和 8,282.80 万元，DVD、BD 专利风险准备金余额占整体专利风险准备金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81.84%、74.22% 和 66.69%，是发行人专利风险余额的主要构成部分。

DVD 和 BD 标准必要专利是指为使产品达到行业标准要求而必须使用的专利，这部分专利在行业内通过专利池的方式来集中实施许可。20 世纪 90 年代末以来，我国成为 DVD、BD 最大生产和出口国，但 DVD、BD 的核心技术和标准为国外企业掌握。DVD、BD 领域中的外国专利拥有者也相继组成了若干同盟，主要包括 One-Blue（由飞利浦、松下、日立、索尼、戴尔、惠普组成）、One-red（美国稳瑞德公司（One-Red, LLC）、6C（由东芝、三菱、日立、松下、JVC、时代华纳、IBM 组成）、3C（由飞利浦、索尼、先锋组成）、

1C（汤姆逊公司）、杜比以及 MPEG-LA（16 个专利人组成的专利收费公司）等多个专利收费组织，该等专利收费组织成立后积极在 DVD 及 BD 领域主张相关知识产权权利。因此，DVD、BD 产品面临的专利潜在风险较高，发行人自 2004 年开始主动计提相关专利风险准备金；鉴于发行人历史上 DVD、BD 产品营业收入较高，发行人在历史上也相应累计计提了较高的专利风险准备金。

报告期内，DVD 及 BD 产品相关专利不断失效，DVD 及 BD 产品已逐渐被其他电声产品替代，2022 年，发行人 DVD 及 BD 产品营业收入也显著下降至 7,294.22 万元，因此，发行人不再针对 DVD 及 BD 产品计提专利风险准备金。报告期内，发行人根据 DVD 及 BD 产品专利失效数量逐步回拨专利风险准备金，发行人针对 DVD 及 BD 产品的专利风险准备金余额逐年降低。

经过多年发展，发行人目前产品主要以声学产品和智能产品为主，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营业务产品不存在涉及 DVD、BD 产品的情形。A 股上市公司路畅科技产品涉及 DVD，根据路畅科技公开披露的文件，其基于谨慎性原则，对所有销售出去（包含内销和外销）的含有 DVD 系统的产品均计提了专利许可使用费，与发行人计提专利风险准备金的情形相类似。

（2）专项专利风险准备金基于合同履约义务需要

专项专利风险准备金是指根据与第三方专利方的授权协议，按出货量向该专利方支付的专利授权费，专项专利风险准备金来源于专利授权合同。报告期内，发行人专项专利风险准备金计提金额较小，分别为 155.32 万元、35.20 万元和 37.52 万元。

（3）其他专利风险准备金是发行人为防范新产品可能存在的目前无法识别的知识产权风险，基于历史经验一贯谨慎执行的会计估计进行计提

可穿戴产品及 AIoT 产品系知识密集型产品，为发行人近年来新拓展的业务，上述业务涉及产品品类较多，销售区域遍布全球，各类产品中应用的技术也较多，包括物联网互联技术、环境感知技术、智能控制技术、语音拾取技术、声学技术、仿真技术等方面，存在专利侵权风险难以被发行人识别的情形。由于发行人所拥有专利数量有限，对于能够识别出的知识产权风险，发行人已经计提专项专利风险金并与第三方签署了授权协议，并支付专利授权费，但仍可能存在因为使用了无法被识别出的技术等知识产权，或者因公司采购的

IC 等零部件或者软件/算法等方面存在无法被识别的知识产权，从而导致被国内或其他国家的有权机关认定公司存在知识产权侵权的潜在风险。为避免出现上述情况时对公司产生较大的影响，因此发行人基于过往处理 DVD 及 BD 产品涉及的专利风险的历史经验，一贯谨慎地计提了可穿戴产品及 AIoT 产品潜在专利风险准备金。报告期内，发行人其他专利风险准备金计提金额分别为 1,401.07 万元、1,004.42 万元和 843.67 万元，逐年降低。

（4）发行人计提风险准备金不存在相关侵权事实，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对风险进行补充披露

发行人高度重视知识产权保护。报告期内，发行人基于专利授权协议、以及对知识密集、创新类的可穿戴设备、AIoT 产品面临的专利风险分别计提专项专利风险准备金、其他专利风险准备金。由于可穿戴设备、AIoT 产品涉及的新型技术较多，包括物联网互联技术、环境感知技术、智能控制技术、语音拾取技术、声学技术、仿真技术等众多方面，上述领域涉及的专利链条长、数量多、范围广，存在专利侵权风险难以被识别的情形。为避免出现上述情况时对发行人产生较大的影响，因此，发行人基于过往处理 DVD 及 BD 产品涉及的专利风险的历史经验，按照一贯谨慎性原则，对可穿戴产品及 AIoT 产品可能面临的专利侵权风险计提相应的专利风险准备金。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而引起纠纷、诉讼或仲裁等侵权事实。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三节 风险因素”之“三、其他风险”之“（七）知识产权风险”中补充披露如下：“对于无法识别的潜在专利侵权风险，发行人计提了专利风险准备金，但仍存在发生专利侵权风险事件后专利风险准备金余额不足以覆盖风险事件支出导致公司产生额外损失的风险。”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专利风险准备金计提依据合理的业务背景，发行人基于谨慎性及一贯性原则计提专利风险准备金具备必要性。

2. 各类专利风险准备金的计提及回拨标准、是否所有产品均计提了专利风险准备金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类专利风险准备金的计提及回拨标准如下：

专利风险类别	主要产品	计提标准	回拨标准
DVD、BD 专利风险准备金	DVD 、 BD 产品	基于 DVD、BD 产品已非发行人主要产	按每年专利失效数量占比回拨

专利风险类别	主要产品	计提标准	回拨标准
		品，且余额较高，报告期内未计提	
专项专利风险	音箱产品、AIoT产品、其他产品	根据专利授权协议约定的单台计提标准和出货量计提	根据实际支付情况冲减，不存在回拨情形
其他专利风险准备金	智能穿戴、AIoT产品	根据历史经验对智能穿戴按产品出货金额0.9%比例计提，AIoT产品按产品出货金额1.1%比例计提	回拨标准：考虑实用新型专利权的受保护期限为十年，当年计提数扣除预计使用后的余额在十年后进行回拨；报告期内，发行人其他专利风险准备金尚未开始回拨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计提 DVD、BD 专利风险准备金。报告期内，针对专利授权协议涉及的产品，发行人根据专利授权协议约定的单台计提标准和出货量计提专项专利风险准备金。报告期内，发行人其他专利风险准备金主要针对可穿戴产品和 AIoT 产品计提，该类产品使用的音频解码技术和耳机降噪技术领域的技术专利较多，发行人针对该类产品面临的潜在专利风险识别出需要计提专利风险准备金的机型，根据出货金额按照一贯的比例进行计提。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其余产品面临的专利侵权风险较小，未计提专利风险准备金。报告期内，发行人 DVD、BD 专利风险准备金按每年专利失效数量占比回拨；发行人专项专利风险准备金不涉及回拨；发行人其他专利风险准备金尚未开始回拨。

报告期内，发行人 DVD、BD 专利风险准备金每年回拨、计提金额和对净利润的影响金额测算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回拨影响测算	回拨金额①	1,360.45	1,266.58	1,475.16
	影响净利润金额②=①*（1-15%）	1,156.38	1,076.59	1,253.89
	当期净利润③	37,189.94	28,455.04	35,535.38
	影响净利润比例④=②/③	3.11%	3.78%	3.53%
	影响扣非归母净利润金额	-	-	-
回拨、计提合计影响测算	计提金额⑤	881.19	1,039.62	1,556.39
	净回拨金额⑥=①-⑤	479.26	226.96	-81.23
	影响净利润金额⑦=⑥*（1-15%）	407.37	192.91	-69.04

	影响净利润比例⑧=⑦/③	1.10%	0.68%	-0.19%
	扣非归母净利润	41,476.92	25,870.80	16,958.83
	影响扣非归母净利润金额	-749.01	-883.68	-1,322.93
	影响扣非归母净利润比例	-1.81%	-3.42%	-7.80%

注：净回拨金额=回拨金额-计提金额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专利风险准备金回拨影响净利润金额占发行人各期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3.53%、3.78%和 3.11%，占比较低。报告期内，发行人专利风险准备金回拨计入非经常性损益，不影响发行人扣非归母净利润。

报告期内，发行人专利风险准备金净回拨影响净利润金额占发行人各期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0.19%、0.68%和 1.10%，占比较低。报告期内，发行人扣非归母净利润仅受计提金额影响，不受回拨金额影响；发行人专利风险准备金净回拨影响扣非归母净利润金额占发行人各期扣非归母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7.80%、-3.42%和-1.81%，占比较低。

发行人将 DVD、BD 专利风险准备金的当年回拨金额冲减回拨当年的营业成本，并将冲减的营业成本计入当年非经常性损益中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规定，“非经常性损益是指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直接关系，以及虽与正常经营业务相关，但由于其性质特殊和偶发性，影响报表使用人对公司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做出正常判断的各项交易和事项产生的损益”。发行人历史上针对 DVD/BD 相关专利风险计提专利风险金（计入营业成本），并根据各年度专利失效的比例予以回拨（冲减营业成本），由于报告期内发行人 DVD/BD 已并非公司主要产品，该专利风险的回拨具有特殊性，因此发行人将该部分回拨认定为非经常性损益符合谨慎性原则。

报告期内，发行人仅计提专项专利风险准备金、其他专利风险准备金，发行人回拨专利风险准备金仅涉及 DVD、BD 专利风险准备金。

发行人专利风险准备金计提、回拨会计分录如下：

项目	具体会计分录
计提专利风险准备金	借：营业成本 贷：其他应付款-专利风险金
回拨专利风险准备金	借：其他应付款-专利风险金 贷：营业成本

报告期内，发行人计提专利风险准备金时，计入营业成本同时确认其他应付款；回拨专利风险准备金时，冲减营业成本及其他应付款。

3. 报告期内支出情况，包括支出金额、支出对象、所涉专利名称、产品名称及销售金额等

专利风险准备金系发行人为防范潜在的专利纠纷和损失，根据产品类别、相关专利分布及出货情况等计提风险准备金。发行人专利风险准备金对应产品技术相关的专利、软件技术、算法、IP 地址、版权、商标使用权等知识产权支出及相关风险以及知识产权咨询服务费等相关费用。

报告期内，发行人专利风险准备金支出金额分别为 168.98 万元、136.09 万元和 84.57 万元。报告期内，发行人专利风险准备金支出前五大金额合计分别为 144.78 万元、105.71 万元和 81.00 万元，占比分别为 85.68%、77.68% 和 95.78%。

报告期内，发行人专利风险准备金支出金额前五大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支出对象	支付金额	产品销售金额	产品名称	所涉专利或知识产权名称
2022 年度					
1	HDMI Licensing, LLC	45.00	120,073.67	Soundbar、DVD、其他	一种数字化视频/音频接口技术，用于数据传输
2	Digital Content Protection,L.L.C	13.07	6,024.98	Soundbar	HDCP，一种用于高带宽数字内容保护的特定专有技术，是基于 HDMI 的传输加密技术
3	THAT Corporation	8.90	526.83	智能闹钟	使用与音频信号的处理和增强有关的 THAT IP
4	南京地平线机器人技术有限公司	7.92	114.48	智能闹钟	语音 SDK 算法（声学前端处理及回声消除和语音唤醒词识别系统 V1.0）
5	DVD Copy Control Association ,Inc.	6.12	7,294.22	DVD	CSS 加密技术
合计数		81.00	134,034.17	-	-
2021 年度					
1	北京声加科技有限公司	43.89	13,342.24	头戴耳机、TWS 耳机	1+1 通话降噪（ENC）算法、双麦+Fbmic 通话降噪（ENC）算法、双麦通话降噪（ENC）算法、单麦通话降噪（ENC）算法+AI 降噪算法、单麦通话降噪（ENC）算法+AI 降噪算法 Lite、单麦通话降噪(ENC)算法
2	HDMI Licensing, LLC	20.63	43,862.80	Soundbar、DVD、其他	一种数字化视频/音频接口技术，用于数据传输
3	卓凡律师事务所	15.66	不适用	不适用	知识产权咨询
4	Digital Content Protection,L.L.C	14.38	4,517.62	Soundbar	HDCP，一种用于高带宽数字内容保护的特定专有技术，是基于 HDMI 的传输加密技术
5	DVD Copy Control Association ,Inc.	11.14	9,245.38	DVD	CSS 加密技术

序号	支出对象	支付金额	产品销售金额	产品名称	所涉专利或知识产权名称
合计数		105.71	70,968.04	-	-
2020 年度					
1	Sunpro Technology Inc.	66.56	不适用	不适用	仿真系统软件
2	Rovi Global Services Sarl	27.75	12,899.78	DVD	DVD 光盘的防拷贝技术
3	DVD Format/Logo Licensing Corporation	19.63	13,340.93	DVD	DVD 格式与 LOGO
4	高通	15.50	不适用	不适用	软件授权费，系 IC 开发需求
5	Digital Content Protection, L.L.C	15.33	16,484.18	Soundbar	HDCP，一种用于高带宽数字内容保护的特定专有技术，是基于 HDMI 的传输加密技术
合计数		144.78	42,724.89	-	-

（二）发行人与客户或第三方之间是否存在关于知识产权付费使用相关约定、或未经他人允许使用其专利技术的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客户或第三方之间是否存在关于知识产权方面的纠纷，如有，说明具体情况及对生产经营的影响

1. 发行人与客户之间关于知识产权使用的约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客户之间不存在关于知识产权付费使用相关约定；根据发行人与其主要客户签订的业务合同，发行人在受客户委托生产相关产品时可以访问并使用客户拥有的相关知识产权或专有技术，无需支付授权使用费；发行人不存在未经客户允许使用其专利技术的情形。发行人与报告期内主要客户关于知识产权使用的相关约定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发行人使用客户知识产权的相关约定	是否存在知识产权付费使用
1	Harman	供应商和哈曼将为所提供的任何开发服务签订一份单独的书面协议。	否
2	Samsung	发行人应仅在产品和相关材料（如产品包装）上使用三星标识、商标或名称，并严格遵守三星公司给出的指示，这些指示可能会不时地被修改。 如果三星向发行人提供软件代码（如 ESS、ST、BCHS/高通），供应商应仅将任何此类软件代码用于本协议项下的产品开发，此类代码应三星的保密信息，供应商应在创建后的五个工作日内向三星报告并共享供应商对任何此类软件代码所做的任何修订、改进和定制，并且三星应保留此类软件代码的所有知识产权，包括供应商所做的任何修订、改进和定制。	否
3	Sony	根据本协议的条款，索尼授权发行人将商标用于发行人制造和销售本协议下的产品。发行人承认并同意，此类授权不是“商标许可”，即发行人有权以任何方式使用商标来表明发行人提供的任何产品或服务的原产地。	否
4	阿里巴巴	除发行人为设计、制造及供应本协议定制产品或行本协议义务之必要范围内，阿里未授权发行人使用阿里提供之技术、设计、规格或本项目研发成果并实施相关之知识产权用于其它用途。	否
5	字节跳动	字节跳动授予发行人非排他性、全部费用已付、免使用费、有限的许可，在有效期内使用与产品以及包装材料和说明书有关的任何字节跳动知识产权，但仅以发行人履行其根据第 2 条（生产和供应）在中国生产产品的明示义务所必需和甲方事先书面批准为限。	否
6	伟创力	无相关约定。	

序号	客户名称	发行人使用客户知识产权的相关约定	是否存在知识产权付费使用
7	安克创新	乙方对甲方或其任何关联企业提供的样品、资料、工作成果、原料、商标及知识产权并无任何权利。商品本身及包装上标有甲方或其关联公司的商标及商品名称，并不表示甲方或其关联公司授予乙方任何关于商标的权利。乙方经甲方授权使用其商标、商品名称或其他标识时，应当严格遵循甲方或其关联公司的指示，在授权的特定范围内使用。	否
8	Amazon	供应商同意仅出于亚马逊的利益使用基于或包含任何亚马逊机密信息或知识产权的任何其他模具和设备，并确保其参与任何服务、访问或接触任何亚马逊知识产权或机密信息、开发任何工作成果或可交付成果或执行任何相关工作的所有关联公司、承包商、员工和其他个人及指定人员已与供应商签订书面协议来确保所有工作成果、可交付成果、知识产权均受本协议条款和保密协议所规定保密义务的约束。	否
9	A 客户	除协议另有约定外，由供方独立开发的知识产权归供方所有，同时供方同意将相关知识产权免费许可给买方为履行本合同目的而使用。 买方便授予供方一个非排他的、不可转让的许可，许可供方使用买方提供的技术“文档”及其他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专利、软件、设计、工艺、BOM 清单、买方其他供应商及合作方信息，以及其他技术及管理资料，等等。供方仅得为履行本协议之目的使用前述技术“文档”及其他信息。	否

2. 发行人与第三方之间关于知识产权使用的约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存在被授权使用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情形，第三方知识产权的使用费、许可费等由发行人或客户支付，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许可方	被许可方	许可内容	许可方式	许可期限	是否收费
1	Dolby Laboratories Licensing Corporation & Dolby International AB	通力电子（香港）	许可使用订单中确定的每项专利以进口、要约出售、销售或以其他方式处置 BD 产品的权利	非排他许可	2013 年 7 月 18 日至今	目前由品牌客户付费
2	DTS Licensing Limited	发行人	许可使用 DTS 技术制造相关被许可产品、使用或进口此等产品销售、要约销售和分销等	非排他许可	2013 年 5 月 31 日至今	目前由品牌客户付费

序号	许可方	被许可方	许可内容	许可方式	许可期限	是否收费
3	HDMI Licensing, LLC	发行人	制作（包括设计和开发）、使用、进口，以及直接和间接提供销售、出售、租赁、推广和分销采纳 HDMI 规范的许可产品（包括电缆、组件、连接器、中继器、信号源或接收器）	非排他许可	2009年6月29日至今	部分由客户付费，部分由发行人付费
4	Digital Content Protection, L.L.C	发行人	制造、使用、进口、要约销售和銷售使用 HDCP 规范的被许可的产品、组件等	非排他许可	2010年7月12日至今	年费
5	Toshiba Corporation	发行人	制造、使用、进口、要约销售和銷售或以其他方式处置 DVD 技术等	非排他许可	2018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根据不同种类的产品收取不同的费用
6	ROVI GLOBAL SERVICES SARL	发行人	使用 Rovi DVD 技术制造、销售、进口相关设备等权利	非排他许可	2021年7月22日生效日起至最后一个专利到期日	是
7	4C Entity LLC	发行人	CPRM(Content Protection for Recordable Media)内容保护机制识别码是一种基于硬件的技术	非排他许可	2007年4月23日起至今	是
8	DVD Copy Control Association, Inc.	发行人	使用 CSS 技术（内容加扰系统，保障 DVD 上文件的安全）开发、设计、制造并销售、分销或以其他方式转让 DVD 产品	非排他许可	自合同签署日起长久有效，除非被终止。	是
9	Bluetooth SIG, Inc.	深圳通力	与蓝牙相关的版权、专利、商标使用权	非排他许可	自合同签署日起有效，除非被终止	是
10	北京声加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	授权被许可方在蓝牙耳机产品上使用通话降噪算法	协议未明确约定	2020年7月8日至2023年7月8日	是

序号	许可方	被许可方	许可内容	许可方式	许可期限	是否收费
11	Apple Inc.	香港通力智慧	授权被许可方制造、销售使用 Mfi 技术的产品	非排他许可	自合同签署日起持续有效直至终止	是
12	南京地平线机器人技术有限公司	香港通力智慧	授权使用语音 SDK 算法	协议未明确约定	2021 年 12 月 27 日至 2024 年 12 月 27 日	是
13	苏州捷研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	提供智能手环手势识别算法	排他许可	自合同签署日起永久许可	是
14	MPEG-LA LLC	深圳通力	使用 DVB-T 技术、MPEG2 技术专利组合以制造、销售 MPEG-2、MPEG-4，AVC、HEVC 技术	非排他许可	自合同签署日起生效，到期后自动续期五年；被许可方提前 30 天书面通知许可方可终止本协议	是
15	TELEFONAKTIEBOLAGET LM ERICSSON (PUBL)	发行人	制造、使用和销售符合 LC3 Plus 标准的产品所必需的专利	非排他许可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最后一项许可专利到期为止，最长不超过 7 年	是
16	Fraunhofer-Gesellschaft zur Förderung der angewandten Forschung e.V.	发行人	使用、销售或提供按照 LC3 Plus 标准并仅以对音频数据进行编码或解码为目的的产品	非排他许可	2023 年 3 月 24 日起 5 年，被许可人可选择续期，每次续期时长为 5 年	是
17	Sunpro Technology Inc.	香港通力智慧	仿真系统软件包	非排他许可	未明确约定软件使用期限，约定软件升级与维护费用期限为一年	是
18	DVD Format/Logo Licensing Corporation	发行人	使用 DVD 格式与 LOGO	非排他许可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或许可人收到合同约定的许可费用之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除非提前终止	是
19	The Institute of Electrical and Electronics Engineers Inc.	发行人	MAC 地址段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序号	许可方	被许可方	许可内容	许可方式	许可期限	是否收费
20	THAT Corporation	香港通力智慧	使用与音频信号的处理和增强有关的 THAT IP	非排他许可	2020年6月26日起2年，在第二个年度期限结束时自动续约，并在每个额外的年度期限结束时再次续约，除非一方在该年度期限结束前至少45天通知另一方其不打算续约	是
21	Qualcomm Technologies, Inc	发行人	软件平台使用费	非排他许可	自生效日期2020年9月23日起，除非根据本协议规定的其他提前终止条款，否则应持续到软件主协议的终止时间	是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被授权使用上述技术未收到第三方关于侵犯其知识产权的指控或起诉，不存在争议或纠纷，不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除上述被授权使用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情形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使用他人专利、商标、著作权等知识产权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客户、第三方之间不存在关于知识产权方面的纠纷。

（三）说明销售返利款会计处理方式，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报告期内销售返利款金额波动较大且最近一年及一期计提金额不断降低的原因；计提金额与销售收入的匹配性、计提充分性

1. 说明销售返利条款会计处理方式，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申报会计师，销售返利政策是消费电子行业常见的一种促销手段，厂商能够依据不同客户在不同时间和条件下的具体谈判情况对返利条件进行灵活调整，相对于直接降价手段而言，销售返利既能保证客户对公司产品的采购量，也有利于维护产品价格体系的相对稳定。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会计类第 2 号》，对于发行人销售返利具体情形的判断如下：

关注点	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会计类第 2 号	发行人销售返利具体情形的判断
相关返利属于可变对价还是提供客户的重大权利的判断	第十六条 合同中存在可变对价的，企业应当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应当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企业在评估累计已确认收入是否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时，应当同时考虑收入转回的可能性及其比重。每一资产负债表日，企业应当重新估计应计入交易价格的可变对价金额。可变对价金额发生变动的，按照本准则第二十四条和第二十五条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企业应当基于返利的形式和合同条款的约定，考虑相关条款安排是否会导致企业未来需要向客户提供可明确区分的商品或服务，在此基础上判断相关返利属于可变对价还是提供客户的重大权利。一般而言，对基于客户采购情况等给予的现金返利，企业应当按照可变对价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对基于客户一定采购数量的实物返利或仅适用于未来采购的价格折扣，企业应当按照附有额外购买选择权的销售进行会计处理，评估该返利是否构成一项重大权利，以确定是否将其作为单项履约义务并分摊交易对价	发行人支付给客户的返利为基于客户采购情况给予的现金返利，因而该返利属于可变对价，而非提供客户的重大权利

报告期内，发行人根据产品出货量或与客户确定的返利金额计提返利，返利支付形式包括直接支付返利金额和后续扣减货款两种形式。报告期内，发行人上述两种返利支付方式的会计处理如下：

返利形式	计提销售返利时会计处理	实际结算销售返利时会计处理
直接支付	借：主营业务收入 应交税费——销项税额（如有） 贷：其他应付账款——应付返利款	借：其他应付账款——应付返利款 贷：银行存款
扣减货款	借：主营业务收入 应交税费——销项税额（如有） 贷：其他应付账款——应付返利款	借：其他应付账款——应付返利款 贷：应收账款

综上，发行人销售返利并非为了自客户取得可明确区分的商品或服务，系基于客户采购情况给予的现金返利，因而该返利属于可变对价，而非提供客户的重大权利。发行人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与客户协商结果对返利金额作出最佳估值数并进行账务处理，调整冲减当期收入进行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会计类第 2 号》的相关规定。

2. 报告期内销售返利款金额波动较大且最近一年及一期计提金额不断降低的原因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书面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返利计提金额分别为 13,695.10 万元、4,235.19 万元和 3,942.22 万元。其中，发行人对 Harman 的销售返利分别为 12,015.09 万元、3,051.36 万元和 2,365.05 万元，占各期计提的销售返利比例分别为 87.73%、72.05% 和 59.99%，为发行人返利计提主要客户。

发行人与 Harman 返利计提主要基于双方合作利润率情况综合谈判确定，发行人与 Harman 利润率受到产品销售情况（包括销售规模、预测规模等）、汇率波动、原材料成本等多种因素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客户 Harman 计提的返利包括按量返利及期间返利，其中按量返利根据上年末与客户确认的计提标准以及年度内产品出货情况计提，计提金额=出货量*单位返利，不同机型，返利标准不同；期间返利为发行人与客户谈判确定，其发生与否以及金额大小取决于双方合作规模、汇率波动以及原材料价格变动，具有波动性。

2021 年发行人计提返利金额降低，主要系对 Harman 的返利计提金额减少，返利计提金额由 2020 年的 12,015.09 万元下降至 3,051.36 万元，具体原因为 2020 年底美元兑人民币汇率持续大幅下行，并且预计 2021 年持续维持低位，同时部分原材料成本上升，因此经双方谈判确定：（1）在按量返利方面，2021 年减少返利计提的机型，由 2020 年的 24 个减少至 16 个，并降低了部分机型的计提比例，比如某 F 型号的返利计提比例从 7% 减少至 3.5%，从而导致 2021 年按量返利金额同比减少 4,743.51 万元；（2）在期间返利方面，2021 年不再计提期间返利，导致返利金额减少 4,220.22 万元。

2022 年相对 2021 年，发行人返利计提金额略有降低，主要系对 Harman 的返利计提金额减少，返利计提金额由 2021 年的 3,051.36 万元下降至 2,365.05 万元，减少了 686.31 万元，主要原因为：2021 年底，美元兑人民币汇率仍维持在低位，且部分原材料呈现涨价趋势，故双方谈判取消了按量返利，后因 2022 年 2、3 季度美元兑人民币汇率上涨，因此 2、3 季度增加了期间返利，上述因素共同作用下导致 2022 年计提额返利金额同比减少 686.31 万元。

3. 计提金额与销售收入的匹配性、计提充分性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书面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返利客户为 Harman、联想、伟创力（PMI）、Sony、Samsung、阿里巴巴，上述客户报告期各期计提返利金额合计与当期返利计提总金额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Harman	2,365.05	3,051.36	12,015.09
联想	945.02	221.66	374.66
伟创力（PMI）	501.94	168.87	-
SONY	-	-	839.30
Samsung	-	301.90	238.54
阿里巴巴	-	491.40	-
小计	3,812.01	4,235.19	13,467.60
当期返利计提总金额	3,942.22	4,235.19	13,695.10
占比	96.70%	100.00%	98.34%

注 1：由于菲莫国际（PMI）指定伟创力向发行人采购，因而对应客户伟创力的返利对象为菲莫国际（PMI）；

注 2：同一控制下企业已合并列示。

报告期内，返利计提金额与销售收入的匹配性及计提的充分性分析如下：

（1）Harman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客户 Harman 计提的返利包括按量返利及期间返利。其中，按量返利根据年初与客户确认的计提标准以及年度内产品出货情况计提，计提金额=出货量*单位返利，不同机型的返利标准不同（包括按比例计提如 1.5%-7%等不同比例，或者按照每台计提一定金额如 0.12-1.45 美元/台等不同金额），因此按量返利的计提金额与具体机型的出货量相匹配，但与整体销售收入不存在匹配关系。期间返利，主要系考虑汇率、原材料成本、销售规模或未来销售预测等因素综合谈判确定，由于上述因素各季度变动比较大，因此通常每年的各季度计提的期间返利金额与各季度的销售情况具有一定的匹配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针对客户 Harman 返利计提情况与销售收入的匹配性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收入金额	399,137.05	330,790.65	271,759.25
返利金额	2,365.05	3,051.36	12,015.09
返利金额占比	0.59%	0.92%	4.42%
1) 按量返利	-	3,051.36	7,794.87
计提按量返利机型数量	-	16	24
2) 期间返利	2,365.05	-	4,220.22

1) 按量返利的匹配性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按量返利计提机型数量分别为 24 个、16 个、0 个，逐期减少，计提的返利金额分别为 7,794.87 万元、3,051.36 万元、0 万元。按量返利计提金额变动趋势与按量返利计提机型数量变动趋势一致，2021 年按量返利计提金额比例减少较计提机型数量减少幅度更大的主要原因系部分机型计提标准下降所致。以报告期内按量返利计提机型中计提金额最大的某 F 机型为例，其在 2020 年、2021 年实现出库收入分别为 3,136.03 万美元、5,303.86 万美元，返利计提比例分别为 7.00%、3.50%，以此计算的返利金额分别为 219.52 万美元、185.64 万美元，上述计算的返利金额与发行人账面计提的返利金额相匹配，计提充分。

2) 期间返利的匹配性分析

报告期各期按照季度来看计提期间返利金额和销售收入配比关系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销售收入	期间返利	期间返利占比	
2020年	一季度	29,521.62	413.65	1.40%
	二季度	34,499.20	865.90	2.51%
	三季度	95,716.14	1,480.51	1.55%
	四季度	112,022.29	1,460.17	1.30%
2021年	全年合计	330,790.65	-	-
2022年	一季度	77,386.40	-	-
	二季度	102,591.62	1,013.59	0.99%
	三季度	142,290.29	1,351.45	0.95%
	四季度	76,868.74	-	-

由上可知，2020 年各季度的期间返利计提金额与各季度销售收入较为匹配，其中二季度占比相对较高，主要系受 2020 年年初的外部特定因素影响，公司一季度业绩下滑较大，为争取客户更多的订单确保全年的业绩，发行人二季度加大促销力度，增加了对客户的返利金额，但由于收入较订单有一定的延时，导致该季度的返利金额占比相对较高。

2021 年由于美元兑人民币汇率处于低位，因此本年度未计提期间返利。报告期各期，美元兑人民币汇率波动情况如下：



数据来源：wind 数据库

自 2022 年 2 季度起，美元兑人民币汇率上涨，因此 2022 年 2 季度、3 季度计提了期间返利，但考虑主要原材料（如 IC、电池、塑胶件、电声物料等）价格普遍上涨等因素的影响，期间返利计提比例低于 2020 年各季度的计提比例，具有合理性。自 2022 年 9 月起全球消费电子市场景气度下滑，下游客户采购需求减少，叠加外部特定因素影响，公司对于 2022 年 4 季度的销售预测不乐观，且客户哈曼的订单也大幅降低，考虑上述综合因素，因此 2022 年 4 季度未计提期间返利。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各年度计提的期间返利变动具有合理性，不同年度各季度之间计提返利的金额与收入规模存在一定的配比关系，计提充分。

（2）联想

报告期内，发行人针对客户联想返利计提金额与销售收入的匹配性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返利金额	945.02	221.66	374.66
收入金额	5,270.51	28,282.90	16,672.23
返利金额占收入金额比例	17.93%	0.78%	2.25%
计提返利机型出库收入（注）	-	4,341.88	4,911.13
返利金额占计提返利机型出库收入比例	-	5.10%	7.63%

注：2022年计提返利为针对历史合作项目的统一清算，未对应单一机型收入

报告期内，发行人根据与联想谈判确定的计提机型及计提比例，按照各年的出货量进行返利计提，涉及2个具体机型。2020年、2021年返利金额占收入金额比例分别为7.63%、5.10%，变动主要受上述计提机型出货数量和计提比例的变化影响，具体分析如下：

计提年份	机型	计提说明	计提比例（元/台）	对应数量（台）	返利金额（万元）
2020年	机型1	0.74USD/台，累计销售超过200K部分1.24USD/台（注）	5.8500	10,718	374.66
			9.8491	193,459	
	机型2	0.222USD/台 超300K部分，额外返还0.58USD/台	1.7402	498,557	
			4.5878	198,557	
2021年	机型1	0.74USD/台，超过200K部分1.24USD/台	9.8491	99,367	221.66
	机型2	1.052USD/台	8.2942	149,257	

注：返利金额系含税金额（税率13%），按照美元对人民币汇率7.0计算。机型1在报告期以前已经出库了189,282台，2020年该机型返利分两部分按不同标准计提返利。

2022年返利金额占收入金额比例较高主要原因为2022年双方合作项目进入清算阶段，基于双方过往合作，协商确定补提一笔特殊返利945.02万元。

由上可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联想返利计提标准并根据出货量计算应计提的返利后计提，销售返利计提准确、充分。

（3）伟创力（PMI）

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伟创力向终端客户PMI销售产品，针对发行人与终端客户PMI谈判价格的变化，PMI与发行人协商后发行人以返利的形式支付给

PMI。报告期内，发行人针对客户伟创力（PMI）返利计提金额与销售收入的匹配性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返利金额	501.94	168.87	-
收入金额	36,790.42	12,904.55	-
占比	1.36%	1.31%	不适用

注：1. 因 2021 年返利计提期间为三季度及四季度，2021 年收入金额统计口径为发行人对伟创力 2021 年三季度、四季度精密组件及配件业务的营业收入；2. 2022 年收入统计口径为发行人对伟创力 2022 年全年精密组件及配件业务的营业收入。

由上表可知，2021 年及 2022 年，发行人针对伟创力（PMI）计提的返利金额占其对应收入金额分别为 1.31%、1.36%，较为稳定，与收入相匹配。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对伟创力（PMI）的销售返利计提准确、充分。

（4）Samsung

报告期内，发行人针对客户 Samsung 返利计提金额与销售收入的匹配性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返利金额	-	301.90	238.54
收入金额	93,010.74	95,497.32	81,718.83
占比	-	0.32%	0.29%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客户 Samsung 根据项目协商预留返利空间，计提返利金额=预留返利-季度降价金额-其他费用/成本。

2020 年及 2021 年，发行人针对客户 Samsung 计提返利金额分别为 238.54 万元和 301.90 万元，占向 Samsung 实现营业收入金额比例分别为 0.29%、0.32%，较为匹配。

2022 年，受主要原材料市场价格上涨等其他费用/成本增加，以及季度降价因素的影响，因此该年未计提返利。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根据与 Samsung 确定的返利计提标准计提返利，返利计提准确、充分。

（5）Sony

2020 年针对客户 Sony 计提的一笔特殊返利，主要系发行人为弥补外部特定因素延迟出货并加强双方合作关系，向客户提供特别折扣返利，计提金额为 121.74 万美元，折合人民币 839.30 万元。因而，发行人针对客户 Sony 计提的该笔返利与向 Sony 实现的整体营业收入之间不存在配比关系。

（6）阿里巴巴

2021 年针对客户阿里巴巴计提的一笔特殊返利，金额为 491.40 万元，系阿里巴巴指定采购物料降价，经协商，发行人将物料降价对应的金额退还给客户，该笔特殊返利与向阿里巴巴实现的整体营业收入之间不存在配比关系。

报告期内，该笔特殊返利根据降价物料的数量和单个物料降价金额计算计提金额，经阿里巴巴确认后计提，计提充分。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除与 Sony、阿里巴巴之间的返利系因偶发性事件导致的特殊返利，因此对其计提的返利金额与收入金额不存在配比关系外，发行人与 Harman、联想、Samsung 及伟创力（PMI）等客户的返利计提主要系基于部分机型的出货量或者与部分期间实现的收入相关，存在一定的配比关系，各期之间的返利占比变动主要系考虑汇率波动、原材料成本变动、销售收入或销售预测、合作项目收尾清算等多重因素所致。发行人与主要客户之间计提返利依据合理，计提充分。

（四）核查程序及意见

1. 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了解公司主要产品所涉及的主要专利情况，了解发行人专利风险的相关内部控制，评价相关控制的有效性；了解专利风险准备金的背景、并分析其必要性、合理性；

（2）核查发行人专利风险准备金的具体计提及回拨标准，并查询同行业可比公司专利风险准备金的计提情况；复核发行人专利风险准备金计提及回拨测算表的准确性、一贯性；

（3）取得并查阅发行人与第三方签订的技术授权许可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取得并核查发行人制定的《知识产权管理办法》等知识产权管理制度；

（4）访谈发行人、申报会计师，确认销售返利计提及支付的账务处理合规性和销售返利计提金额及余额准确性；

（5）访谈发行人主要客户，了解是否存在销售返利以及销售返利的相关约定、计提金额；取得客户 Harman 报告期各期销售返利计提金额、支付金额及期末余额的确认函；

（6）取得并查阅发行人主要客户的销售合同、返利协议、与客户邮件沟通往来、返利计提明细表，了解与具体客户销售返利的计提政策和计提方式；取得并查阅发行人销售返利相关业务凭据、银行回单，确认返利支付方式及销售返利真实性；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银行流水，交叉复核报告期内返利支付明细的完整性；

（7）取得并查阅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岗位人员的银行流水，核查是否存在代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8）核查报告期内销售返利款金额波动较大的原因，分析其合理性；

（9）对报告期内主要返利客户返利金额与向客户实现的收入进行匹配性分析，结合具体客户返利计提规则与方式分析其合理性。

2.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报告期内，发行人专利风险准备金余额主要系 DVD、BD 产品的阶段历史计提形成；报告期内，发行人基于谨慎性及一贯性原则计提专利风险准备金具备必要性，发行人计提专利风险准备金而同行业公司未计提专利风险准备金的原因具备合理性。

（2）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客户不存在关于知识产权付费使用相关约定；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被授权使用第三方专有技术的情形，不存在未经他人允许使用其专利技术的情形，不存在与客户或第三方之间关于知识产权方面的纠纷。

（3）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返利的会计处理方式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返利金额波动较大且最近两年计提金额降低的主要原因系对哈曼计提的返利减少所致，减少原因主要系受汇率波动、原材料价格变动、销售情况或销售预测等因素影响，导致按量返利的计提型号减少、计提比例变化以及期间返利变化等因素所致，具有合理性。报告期内，除偶发性因素导致的发行人对客户 Sony、阿里巴巴计提的返利与收入不存在匹配性外，发行人对其他主要计提的返利与相应机型的销量或者与部分期间对应的收入相匹配，发行人返利计提准确、充分。

五、问题 8：关于其他事项

申报材料显示：

（1）截至报告期各期末，逾期应收账款金额分别为 5,443.02 万元、2,597.20 万元、1,550.38 万元、2,379.93 万元，主要是客户因资金断裂无力偿还货款或者受政府资金安排影响导致付款延期。

（2）发行人将向阿里巴巴的部分收款权利确认为合同资产。

（3）报告期内，发行人发出商品均在运输途中或存放于客户指定的第三方仓库中。

（4）上市公司奥马电器的控股股东及董事收到证监会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控股股东 TCL 家电在收购过程中，未按规定履行报告、公告义务，未按规定履行发出收购要约义务等行为，违反《证券法》有关规定。广东证监局决定对 TCL 家电时任董事长王成、时任董事徐萃萃予以警告，并分别处以 100 万元罚款。王成担任发行人控股股东董事，徐萃萃曾担任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董事。

请发行人：

（1）结合逾期应收账款的账龄结构、客户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说明对逾期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情况及充分性。

（2）说明与阿里巴巴合作的具体模式、仅阿里巴巴采用该模式的原因；合同资产对应的收入确认的合规性。

（3）说明王成、徐莘莘被行政处罚的具体事由；前述行政处罚事项是否导致发行人、控股股东存在违法违规事项。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对问题（1）（2）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对发出商品的监盘情况；请发行人律师对问题（3）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一）说明王成、徐莘莘被行政处罚的具体事由；前述行政处罚事项是否导致发行人、控股股东存在违法违规事项

1. 行政处罚的具体事由

2023年1月18日，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以下简称“广东证监局”）向王成、徐莘莘作出〔2023〕1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因TCL家电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TCL家电”）在收购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马电器”）过程中，TCL家电未如实披露与他人的一致行动关系，并且在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达到5%及每增加5%、1%时，未按规定履行报告、公告义务，在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超过30%时，未按规定履行发出收购要约义务，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和第六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六条第一款所述“收购人未按照本法规定履行上市公司收购的公告、发出收购要约义务”的行为。

对TCL家电上述未按规定履行报告、公告等信息披露义务，未按规定发出收购要约义务的违法行为，广东证监局经调查认为，TCL家电时任董事长王成、时任董事徐莘莘制定并执行相关收购方案，是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因此，广东证监局对王成、徐莘莘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100万元罚款。

2. 前述行政处罚事项未导致发行人、控股股东存在违法违规事项

前述行政处罚系针对 TCL 家电在收购奥马电器过程中的信息披露违规行为进行的行政处罚，被处罚对象 TCL 家电为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 TCL 控股下属子公司，王成现任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 TCL 控股董事，徐芊芊曾担任 TCL 控股董事并于 2019 年 4 月离任，现任 TCL 科技助理总裁、投资部总经理。前述行政处罚对象不属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前述行政处罚相关违法事实不涉及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不会导致发行人、控股股东存在违法违规事项；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二）核查程序及意见

1. 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取得并查阅广东证监局（2023）1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查阅奥马电器发布的 2023-004 号《关于控股股东及董事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了解奥马电器行政处罚相关事实及监管机构的处罚决定；

（2）检索中国证监会、广东证监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信用中国、广东省行政执法信息公示平台等网站，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3）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取得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

2.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王成、徐芊芊被行政处罚不会导致发行人、控股股东存在违法违规事项；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

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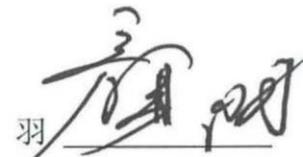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任何人不得将其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特此致书！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通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之签字页）



负责人：颜羽 

经办律师：文梁娟 

吴俊超 

李雪莹 

2023年 4月21日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通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嘉源律师事务所
JIA YUAN LAW OFFICES

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58 号远洋大厦 4 楼
中国·北京

目录

目录	1
一、问题 2：关于同业竞争.....	5



致：通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通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嘉源(2023)-01-521

敬启者：

根据通力股份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协议》，本所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深交所主板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并获授权为本次发行并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已于 2022 年 9 月 13 日就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并上市出具了嘉源(2022)-01-465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通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嘉源(2022)-01-464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通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本所对发行人自 2022 年 3 月 31 日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期间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法律事宜进行了补充核查，并在此基础上出具嘉源(2022)-01-797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通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国证监会于 2022 年 11 月 2 日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出具了 222201 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以下简称“《反馈意见》”），本所律师对《反馈意见》提及需要律师补充核查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补充核查，并出具嘉源(2023)-01-033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通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2023 年 2 月 17 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正式实施，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申请平移至深交所审核，本所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深交所业务规则的要求，对历次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进行相应的补充和调

整，并于 2023 年 2 月 28 日出具了嘉源(2023)-01-136《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通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及嘉源(2023)-01-135《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通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合称“原法律意见书”）。

鉴于：（1）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委托审计机构对发行人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的财务状况进行了审计；（2）2023 年 3 月 30 日，深圳证券交易所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出具了审核函（2023）110073 号《关于通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因此，本所律师对《反馈意见》涉及的有关法律问题进行更新核查，出具嘉源(2023)-01-302《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通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法律事宜进行了补充核查，并对《审核问询函》中需要律师说明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补充核查，在此基础上出具嘉源(2023)-01-303《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通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2023 年 6 月 30 日，深圳证券交易所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出具了审核函（2023）110114 号《关于通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以下简称“《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本所律师对《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中需要律师发表意见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补充核查，在此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之依据。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所需要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补充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名称、缩略语与其在原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及《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中的含义相同；本所律师在原法律意见书中所作的各项声明，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一、问题 2：关于同业竞争

申报材料及问询回复显示，发行人控股股东通力电子科技（香港）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李东生及其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部分自主品牌智能设备或音视频产品的研发、销售业务，分别为雷鸟创新技术（深圳）有限公司、深圳 TCL 智能家庭科技有限公司、TCL Overseas Marketing Limited。

请发行人结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相关规定，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所控制企业未来发展战略、经营方向等，进一步说明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是否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一）请发行人结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相关规定，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所控制企业未来发展战略、经营方向等，进一步说明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是否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1. 《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相关规定

《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之“一、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的理解与适用”规定，同业竞争的“同业”是指竞争方从事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同或者相似的业务。对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者相似业务的企业，发行人还应当结合目前自身业务和关联方业务的经营情况、未来发展战略等，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未来对于相关资产、业务的安排，以及避免上市后出现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的措施。

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的经营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实际经营业务情况具体详见《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一）

4、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实际控制人的近亲属不存在全资或控股的企业。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雷鸟创新技术（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雷鸟创新”）、深圳 TCL 智能家庭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TCL 家庭智能”）及 TCL Overseas Marketing Limited（以下简称“TCL Overseas”）涉及自主品牌的声学产品、智能设备制造、销售。

除上述企业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分为以下业务板块：

（1）主营业务为显示业务、创新业务、互联网业务、移动终端产品及服务的港股上市公司 TCL 电子（HK.1070）及其子公司；（2）主营业务为空调产品研发、生产、销售的 TCL 家电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3）主营业务为冰箱、洗衣机产品研发、生产、销售的 TCL 家用电器（合肥）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4）主营业务为房地产开发、经营的 TCL 科技产业园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5）主营业务为金融服务的 TCL 金服控股（广州）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6）主营业务为环保科技服务的 TCL 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7）主营业务为工业互联网平台的格创东智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8）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无实际业务的持股平台。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雷鸟创新、TCL 智能家庭、TCL Overseas 业务涉及声学产品、智能设备等与发行人相似产品的情形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与发行人产品相似的情况。雷鸟创新、TCL 智能家庭、TCL Overseas 主要从事自主品牌产品销售业务，均不从事智能设备或音视频产品的代工业务；上述 3 家企业所处行业与发行人所处行业属于产业链上下游关系，在主营业务、业务模式、产品特点、主要客户类型、主要竞争对手等各方面均存在显著差异，业务方面不具备替代性及竞争性，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3. 发行人未来的发展战略、经营方向

发行人是一家专业从事声学产品和智能产品的设计研发、生产制造及销售的 ODM 平台型企业，自成立以来就主要采用 ODM 业务模式，并始终坚持以行业头部客户作为目标客户的发展战略。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发行人未来将继续专注于声学技术、无线智能互联技术和精密组件的开发和应用，快速实现高性价比的规模制造，致力于构建以声学产品为中心，可穿戴设备、AIoT 产品、精密组件及附件等共生发展的智

能硬件 ODM 工业平台，成为全球领先的创新智能产品的整体方案和服务提供商，发行人的未来发展方向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发展方向不会构成同业竞争。

声学产品制造行业以 ODM、OEM 模式为主开展业务，品牌商与制造商有不同的经营侧重点和竞争优势；品牌商的主要能力在于品牌营销、渠道铺设及市场开拓等方面，制造商的主要能力在于技术研发、大规模精益制造及供应链管理等方面。发行人自成立以来主要采用 ODM 业务模式，具有长期的行业积累、前瞻性的技术预研水平和经验丰富的研发团队，具备大规模精益制造能力，积累了大量国际知名消费电子企业和互联网头部企业客户资源，形成了技术壁垒、大规模生产壁垒及客户资源壁垒，但在品牌建设和市场营销等方面不具备相关经验。

4.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未来的发展战略、经营方向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雷鸟创新、TCL 家庭智能、TCL Overseas 未来发展战略、经营方向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	未来发展战略、经营方向
1	雷鸟创新	自主品牌 AR 眼镜研发、销售	雷鸟创新未来将继续专注于自主品牌 AR 眼镜的研发，不断投入光学/显示、算法、软件等技术研发，进一步提升自主品牌 AR/XR 产品性能，推动自主品牌 AR/XR 智能眼镜等多元化新型业务不断实现突破。
2	TCL 智能家庭	各类 TCL 品牌家庭智能设备，包括门锁、空调、冰箱、TV 等全屋家电、路由器、摄像头等产品的研发、销售	TCL 智能家庭未来将继续专注于家庭智能设备的研发，深化落实全场景智慧生活战略，不断发展与完善智慧家庭、移动服务和智慧商显三大智能场景，多维度挖掘消费者需求，打造更便捷、更舒适的“智能物联生态”。
3	TCL Overseas	TCL 品牌家电的境外销售	TCL Overseas 未来将继续专注于 TCL 控股下属企业自主品牌彩电、家用电器的境外销售，巩固并强化海外市场渠道建设，提升 TCL 全球电视市场份额与品牌认知度。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雷鸟创新、TCL 智能家庭、TCL Overseas 未来将持续专注于其自主品牌产品的研发及/或销售业务；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除前述三家公司以外的企业，与发行人在未来发展战略、经营方向等方面不存在发展相同或类似业务的计划，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东生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在本人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期间，将尽一切合理努力促使本人及本人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之外的其他企业不从事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本人将对本人及本人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之外的其他企业的经营活动进行监督和约束，如果本人及本人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之外的其他企业未来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本人将尽力促成发行人及/或其控股子公司获得该等商业机会，或采取有利于避免和解决同业竞争的其他措施。”

综上所述，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核查程序及意见

1. 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查阅对实际控制人的访谈笔录以及实际控制人填写的调查表；
- （2）查阅发行人提供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关联企业，通过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企查查（<https://www.qcc.com/>）等网站核查其完整性；
- （3）核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关联企业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业务模式，是否存在与发行人相似的情形；
- （4）访谈雷鸟创新、TCL 智能家庭和 TCL Overseas，核查其主营业务、主要产品、产业链上下游情况；
- （5）查阅《TCL 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报告》《TCL 电子控股有限公司 2022 年度报告》，了解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未来发展战略、经营方向；
- （6）取得并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及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7）取得并核查发行人出具的关于未来发展战略、经营方向的说明函。

2.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认为：

发行人与雷鸟创新、TCL 智能家庭、TCL Overseas 在未来发展战略、经营方向等方面不存在发展相同或类似业务的计划，发行人与其不存在同业竞争；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未来发展战略、经营方向等方面不存在发展相同或类似业务的计划，发行人与其不存在同业竞争。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任何人不得将其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特此致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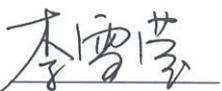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通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之签字页）



负责人：颜羽 

经办律师：文梁娟 

吴俊超 

李雪莹 

2023 年 7 月 6 日